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52 期



5451 $\frac{2}{6}$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虛擬資產服務法—完成三讀—（前接第一冊、後接第三冊）……………（ 1 ～ 33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39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一冊)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廣告、行銷活動，應以顯著方式表明公司名稱及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許可證照號碼。 虛擬資產服務商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客戶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虛擬資產服務商從事廣告、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之人員為關鍵意見領袖時，應確認該關鍵意見領袖成年並具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落實消費者保護並避免虛擬資產相關詐騙案件持續發生，爰於第一項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廣告、行銷活動，應以顯著方式表明業者名稱及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許可證照號碼。 二、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廣告或行銷活動中，有誤導客戶之情事，使之陷入誤認，而與虛擬資產業者簽訂契約或進行交易，繼而衍生消費爭議，爰於第二項規定，虛擬資產業者廣告、行銷活動中有關虛擬資產、虛擬資產之商品、衍生性商品或服務，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例如與事實有差異或使人誤認有較實際條件更為優惠之文字、語
--------	--	--	--	--

一定資格條件。

虛擬資產服務商從事廣告、行銷活動、業務招攬之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前項所定關鍵意見領袖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訂定，並每半年會同同業公會檢討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與客戶簽訂契約前，需進行商品、服務之說明及風險之揭露，並應以客戶能充分了解之方式為之。所應揭露之內容及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其限制、取締、禁止或其他應遵

言。

三、由於虛擬資產服務商實務上進行廣告時，大量與關鍵意見領袖（又稱網紅）合作；惟與虛擬資產服務商合作之網紅未必具有一定專業知識或相關要求而能正確無誤地進行廣告、業務招攬活動。為避免網紅進行廣告、招攬業務所生之消費爭議，爰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從事廣告、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之人員為網紅時，應確認網紅具備一定資格條件。

四、第四項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從事廣告、行銷活動之規範，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主管機關訂定前應徵詢同業公會之意見。復考量虛擬資產業之變化快速，主管機關允宜保持辦法一定彈性，每半年邀集同業公會檢視相關辦

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非屬虛擬資產服務商，且未受虛擬資產服務商委託者，不得從事虛擬資產業務招攬之廣告。

法；以符合產業國際發展趨勢。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為避免客戶因對所投資商品不了解而至權益受損，爰明定虛擬資產業者必須在與客戶簽訂契約前，向客戶說明商品、服務內容並揭露相關風險。而相關應揭露之內容及應遵循之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相關商品具有高度波動性及投資風險，其廣告內容如未適當規範，易產生誇大不實、隱匿風險或誤導投資人之情形，爰有必要建立明確規範機制。參考投信投顧法第七十條之一規定，金融商品之廣告及宣傳行為應受主管機關規範，爰採授權立法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包括廣告內容

				、風險揭露、禁止行為及審核程序等事項。 二、為防止未經授權之招攬行為，並建立責任歸屬機制，爰明定僅限虛擬資產服務商或受其合法委託者，始得從事相關業務廣告，以助於強化市場秩序，使客戶得以辨識合法服務提供者，提升整體市場信賴度。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 主管機關得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前項應保密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網	第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主管機關得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前項應保密之資料訂定相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主管機關得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主管機關得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其持有之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以保護客戶隱私與維持大眾信賴，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資料之保密義務；另鑒於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

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國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公告、國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國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於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	二、又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落實第一項保密義務，爰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要求虛擬資產服務商訂定保密措施，並對外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其持有之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以保護客戶隱私與維持大眾信賴。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資料保密義務，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與揭

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露保密措施之具體規範。
主管機關得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主管機關得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其持有之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以保護客戶隱私與維持大眾信賴。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資料保密義務，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與揭露保密措施之具體規範。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主管機關得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主管機關得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其持有之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以保護客戶隱私與維持大眾信賴。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資料保密義務，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與揭露保密措施之具體規範。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主管機關得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實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主管機關得令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實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保密義務之限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其持有之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以保護客戶隱私與維持大眾信賴，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資料之保密義務；另鑒於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於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二、又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落實第一項保密義務，爰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要求虛擬資產服務商訂定保密措施，並對外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	---	---

制： 一、依法向司法、檢察、調查、警政、稅捐或洗錢防制主管機關提供。 二、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情資平台或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通報。 三、為辨識或阻斷不法資金流，與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交換必要之風險資訊。 四、為辦理交易監測或地址風險辨識，與受託之防制洗錢系統供應商進行必要之資料處理。 五、對經確認或高度可疑之不法錢包地址進行風險標籤共享。 依前項規定提供或交換資料，應遵循必要性、目的限制、最小揭露及留痕稽核原則。 主管機關得令虛擬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其持有之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以保護客戶隱私與維持大眾信賴，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資料之保密義務；另鑒於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於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二、又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落實第一項保密義務，爰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要求虛擬資產服務商訂定保密措施，並對外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	--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資產服務商就第一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其持有之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以保護客戶隱私與維持大眾信賴，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資料之保密義務；另鑒於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於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二、又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落實第一項保密義務，爰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要求虛擬資產服務商訂定保密措施，並對外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其持有之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以保護客戶隱私與維持大眾信賴，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資料之保密義務。惟考量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以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得排除適用保密義務。

二、又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落實第一項保密義務，爰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要求虛擬資產服務商訂定保密措施，並對外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資料之保密義務，以保護客戶隱私與維持大眾信賴，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要求服務商訂定書面保密措施並對外揭露重要事項，以確保服務商落實第一項保密義務。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其持有之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以保護客戶隱私與維持大眾信賴，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資料

之保密義務；另鑒於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於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二、又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落實第一項保密義務，爰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要求虛擬資產服務商訂定保密措施，並對外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其持有之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以保護客戶隱私與維持大眾信賴，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資料

之保密義務；另鑒於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於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二、又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落實第一項保密義務，爰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要求虛擬資產服務商訂定保密措施，並對外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其持有之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以保護客戶隱私與維持大眾信賴，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資料

之保密義務；另鑒於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於除書定明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二、保密義務雖屬必要，惟過度保密將阻礙反詐及防制洗錢協作；不法資金散落於各機關、各平台及各分析工具之間，欠缺得快速攔阻之共同風險資訊交換基礎。明列得不受保密義務限制之五款情形，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要求依必要性、目的限制、最小揭露及留痕稽核四原則為之，以防資料濫用，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又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落實第一項保密義務

				，爰於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要求虛擬資產服務商訂定保密措施，並對外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審查會： 照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保管之客戶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客戶之指示處分客戶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	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保管之客戶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客戶之指示處分客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保管之客戶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客戶之指示處分客戶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保管之客戶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客戶之指示處分客戶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財產權仍屬客戶所有，為避免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混合，致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與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與客戶資產應分別獨立。又所謂客戶資產，包括客戶之虛

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或指示金融機構動用客戶之資產。	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或指示金融機構動用客戶之資產。	擬資產、法定貨幣及其他資產，併予敘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故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自不得對客戶資產行使任何權利，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所保管之客戶資產亦不屬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財團之範圍。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為保護客戶資產，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後不能清償致損及客戶權益，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
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或指示金融機構動用客戶之資產。	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或指示金融機構動用客戶之資產。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保管之客戶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客戶之指示處分客戶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
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或指示金融機構動用客戶之資產。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保管之客戶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客戶之指示處分客戶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保管之客戶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客戶之指示處分客戶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

得動用或指示金融機構動用客戶之資產。	得動用或指示金融機構動用客戶之資產。	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七段規定，於第四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不得動用客戶資產以及例外可動用之情形。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權利。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權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其財產權應歸客戶，故不應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混合，以避免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之自有財產應與客戶資產分別獨立。所謂客戶資產包括客戶之虛擬資產、法定貨幣以及其他資產，併予敘明。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保管之客戶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客戶之指示處分客戶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或指示金融機構動用客戶之資產。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依主管機	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保管之客戶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客戶之指示處分客戶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或指示金融機構動用客戶之資產。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依主管機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其財產權係歸客戶，故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債權人自不得對客戶資產行使任何權利。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客戶資產行使權利。 三、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因客戶資產如上述屬於客戶之財產權，故不屬於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破產財團。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三項明定客戶資產不屬於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破產財
--	--	---

	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保管之客戶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客戶之指示處分客戶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或指示金融機構動用客戶之資產。	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保管之客戶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客戶之指示處分客戶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或指示金融機構動用客戶之資產。	團。 四、為保護客戶資產之完整性，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後不能清償導致損及客戶權益，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七段規定等立法例，於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不得動用客戶資產以及例外可動用之情形。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其財產權應歸客戶，故不應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混合，以避免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
	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保管之客戶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客戶之指示處分客戶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或指示金融機構動用客戶之資產。	關規定之方式分別獨立。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保管之客戶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客戶之指示處分客戶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或指示金融機構動用客戶之資產。	團。 四、為保護客戶資產之完整性，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後不能清償導致損及客戶權益，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七段規定等立法例，於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不得動用客戶資產以及例外可動用之情形。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其財產權應歸客戶，故不應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混合，以避免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

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保管之客戶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產。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客戶之指示處分客戶之資產、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或指示金融機構動用客戶之資產。

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之自有財產應與客戶資產分別獨立。所謂客戶資產包括客戶之虛擬資產、法定貨幣以及其他資產，併予敘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其財產權係歸客戶，故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債權人自不得對客戶資產行使任何權利。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二項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客戶資產行使權利。

三、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因客戶資產如上所述屬

客戶之財產權，故不屬於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破產財團。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三項明定客戶資產不屬於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破產財團。

四、為保護客戶資產之完整，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後不能清償導致損及客戶權益，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七段規定等立法例，於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不得動用客戶資產以及例外可動用之情形。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其財產權應歸客戶，故不應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混合，以避免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之自有財產應與客戶資產分別獨立。所謂客戶資產包括客戶之虛擬資產、法定貨幣以及其他資產，併予敘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其財產權係歸客戶，故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債權人自不得對客戶資產行使任何權利。爰參

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客戶資產行使權利。

三、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因客戶資產如上述屬於客戶之財產權，故不屬於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破產財團。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三項明定客戶資產不屬於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破產財團。

四、為保護客戶資產之完整，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後不能清償導致損及客戶權益，爰參

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七段規定等立法例，於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不得動用客戶資產以及例外可動用之情形。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財產權仍屬客戶所有，為避免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混合，致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與客戶資產應分別獨立。又所謂客戶資產，包括客戶之虛擬資產、法定貨幣及其他資產，併予敘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

保管之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故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自不得對客戶資產行使任何權利，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所保管之客戶資產亦不屬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財團之範圍。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為保護客戶資產，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後不能清償致損及客戶權益，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七段規定，於第四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原

則不得動用客戶資產以及例外可動用之情形。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財產權仍屬客戶所有，為避免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混合，致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與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與客戶資產應分別獨立。又所謂客戶資產，包括客戶之虛擬資產、法定貨幣及其他資產，併予敘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故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自不得對客

戶資產行使任何權利，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所保管之客戶資產亦不屬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財團之範圍。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為保護客戶資產，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後不能清償致損及客戶權益，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七段規定，於第四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不得動用客戶資產以及例外可動用之情形。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財產權仍屬客戶所有，為避免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混合，致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與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與客戶資產應分別獨立。又所謂客戶資產，包括客戶之虛擬資產、法定貨幣及其他資產，併予敘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故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自不得對客戶資產行使任何權利，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所保管之客戶資產亦不

屬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財團之範圍。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為保護客戶資產，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後不能清償致損及客戶權益，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七段規定，於第四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不得動用客戶資產以及例外可動用之情形。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財產權仍屬客戶所有，為避免與虛擬

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混合，致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與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與客戶資產應分別獨立。又所謂客戶資產，包括客戶之虛擬資產、法定貨幣及其他資產。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自不得對客戶資產行使任何權利。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所保管之客戶資產亦不屬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財團之範圍。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

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為保護客戶資產，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後不能清償致損及客戶權益，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¹第七段規定，於第四項²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不得動用客戶資產以及例外可動用之情形。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客戶資產應與服務商自有財產分別獨立；所謂客戶資產，包括客戶之虛擬資產、法定貨幣及其他資產，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建議十三

與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服務商之債權人不得對客戶資產行使任何權利，服務商破產時客戶資產不屬其破產財團，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

三、第四項定明服務商原則不得動用客戶資產及例外可動用之情形，以保護客戶資產，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七段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

保管之資產，財產權仍屬客戶所有，為避免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混合，致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與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與客戶資產應分別獨立。又所謂客戶資產，包括客戶之虛擬資產、法定貨幣及其他資產，併予敘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故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自不得對客戶資產行使任何權利，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所保管之客戶資產亦不屬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破

產財團之範圍。爰參考 IOSCO 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為保護客戶資產，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後不能清償致損及客戶權益，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七段規定，於第四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不得動用客戶資產以及例外可動用之情形。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財產權仍屬客戶所有，為避免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

混合，致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與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與客戶資產應分別獨立。又所謂客戶資產，包括客戶之虛擬資產、法定貨幣及其他資產，併予敘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故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自不得對客戶資產行使任何權利，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所保管之客戶資產亦不屬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財團之範圍。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

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為保護客戶資產，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後不能清償致損及客戶權益，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七段規定，於第四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不得動用客戶資產以及例外可動用之情形。}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財產權仍屬客戶所有，為避免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混合，致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 IOSCO 最終報告之建議十

三與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與客戶資產應分別獨立。又所謂客戶資產，包括客戶之虛擬資產、法定貨幣及其他資產，併予敘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故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債權人自不得對客戶資產行使任何權利，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時，其所保管之客戶資產亦不屬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破產財團之範圍。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為保護客戶資產，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後不能清償致損及客戶權益，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七段規定，於第四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不得動用客戶資產以及例外可動用之情形。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	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前項客戶留存之法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得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可能辦理客戶法定貨幣留存之業務，為保障客戶權益，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

將前項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將前項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將前項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二項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二項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二項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二項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得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得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前項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前項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本條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本條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二項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二項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得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本條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前項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二項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十足履約保證。 三、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與自有資產混同、服務商破產或挪用客戶資產等情事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客戶資產時之對帳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可能辦理客戶法定貨幣留存之業務，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得經客戶同意而基於辦理虛擬資產交易之目的留

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前項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二項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前項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	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前項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二項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前項客戶留存之法定	存客戶之法定貨幣，但規定其須將客戶法定貨幣留存於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戶。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返還客戶留存法定貨幣之能力，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三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10.11 條規定等立法例，以及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存之法定
--	--	---

前二項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屬約保證。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二項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屬約保證。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可能涉及自有與客戶資產混合、服務商破產風險以及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等影響客戶資產安全之事項，故應比照虛擬資產保管商所受之客戶資產保管規範，以維護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定期對帳規定。	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屬約保證。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可能涉及自有與客戶資產混合、服務商破產風險以及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等影響客戶資產安全之事項，故應比照虛擬資產保管商所受之客戶資產保管規範，以維護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定期對帳規定。
前二項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屬約保證。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二項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前項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屬約保證。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二項規定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可能辦理客戶法定貨幣留存之業務，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

辦法之規定。

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
 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得
 經客戶同意而基於辦理
 虛擬資產交易之目的留
 存客戶之法定貨幣，但規
 定其須將客戶法定貨幣
 留存於其於金融機構開
 立之相同幣別專戶。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
 適當措施確保其返還客
 戶留存法定貨幣之能力
 ，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
 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
 規則第七十條第三項、日
 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
 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
 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
 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韓
 國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
 第六條第一項及香港適
 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營運者的指引第 10.11
 條規定等立法例，以及我

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可能涉及自有與客戶資產混合、服務商破產風險以及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等影響客戶資產安全之事項，故應比照虛擬資產保管商所受之客戶資產保管規範，以維護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定期對帳規定。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可能辦理

客戶法定貨幣留存之業務，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證券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得經客戶同意而基於辦理虛擬資產交易之目的留存客戶之法定貨幣，但規定其須將客戶法定貨幣留存於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戶。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返還客戶留存法定貨幣之能力，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三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

第六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10.11 條規定等立法例，以及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可能涉及自有與客戶資產混合、服務商破產風險以及服務商挪用客戶資產等影響客戶資產安全之事項，故應比照虛擬資產保管商所受之客戶資產保管規範，以維護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虛擬資產

保管商之定期對帳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可能辦理客戶法定貨幣留存之業務，為保障客戶權益，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業務涉及法定貨幣收付時，得經客戶同意將其交付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戶。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返還客戶留存法定貨幣之能力，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三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

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以及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

三、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與自有資產混合、服務商破產或挪用客戶資產等情事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客戶資產時之對帳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
虛擬資產業務，可能辦理
客戶法定貨幣留存之業
務，為保障客戶權益，爰
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
條例第十七條及證券商
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
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
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業
務涉及法定貨幣收付時
，得經客戶同意將其交付
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
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
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戶。
-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
適當措施確保其返還客
戶留存法定貨幣之能力
，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
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
規則第七十條第三項、日
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
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
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

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以及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

三、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與自有資產混合、服務商破產或挪用客戶資產等情事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客戶資產時之對帳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可能辦理

客戶法定貨幣留存之業務，為保障客戶權益，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業務涉及法定貨幣收付時，得經客戶同意將其交付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戶。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返還客戶留存法定貨幣之能力，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三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

護法第六條第一項，以及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

三、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與自有資產混合、服務商破產或挪用客戶資產等情事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客戶資產時之對帳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可能辦理客戶法定貨幣留存之業務，為保障客戶權益，爰

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業務涉及法定貨幣收付時，得經客戶同意將其交付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戶。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返還客戶留存法定貨幣之能力，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三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以及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

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該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係指與銀行簽訂足額之履約保證契約，由銀行承擔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之履約保證責任。

三、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與自有資產混合、服務商破產或挪用客戶資產等情事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客戶資產時之對帳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辦理法定貨

幣收付業務時，得將客戶法定貨幣留存於相同幣別存款專戶，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應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以確保服務商返還客戶留存法定貨幣之能力，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及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準用保管商之對帳規定，以避免服務商與客戶法定貨幣混合或挪用，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建議十五。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可能辦理客戶法定貨幣留存之業務，為保障客戶權益，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業務涉及法定貨幣收付時，得經客戶同意將其交付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戶。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返還客戶留存法定貨幣之能力，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三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

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以及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

三、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與自有資產混合、服務商破產或挪用客戶資產等情事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客戶資產時之對帳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

虛擬資產業務，可能辦理客戶法定貨幣留存之業務，為保障客戶權益，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業務涉及法定貨幣收付時，得經客戶同意將其交付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戶。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返還客戶留存法定貨幣之能力，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三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

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以及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

三、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將客戶留存之法定貨幣與自有資產混合、服務商破產或挪用客戶資產等情事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定貨幣者，準用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客戶資產時之對帳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辦理虛擬資產業務，可能辦理客戶法定貨幣留存之業

務，為保障客戶權益，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業務涉及法定貨幣收付時，得經客戶同意將其交付之法定貨幣留存於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戶。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返還客戶留存法定貨幣之能力，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條第三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以及

				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客戶留存之法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 三、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將客戶留存之法貨幣與自有資產混合、服務商破產或挪用客戶資產等情事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客戶法貨幣者，準用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客戶資產時之對帳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但依其他法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其財產權為客戶所有，虛擬資產服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但本法、	第二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但依其他法			

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予暫停轉入、提取或轉出其資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準、暫停轉入、提取、轉出或交易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予暫停轉入、提取或轉出其資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準、及暫停轉入、提取、轉出或交易之作業程序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予暫停轉入、提取或轉出其資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準、暫停轉入、提取、轉出或交易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除本法、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 。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予暫停轉入、提取或轉出其資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	商自不得任意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又法律包含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併予敘明。 二、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被用作犯罪交易用途，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暫停其資產之轉入、提取或轉出等交易功能，並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準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辦
---	--	--	---

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 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 標準，及暫停轉入、提取 、轉出或交易之作業程序 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提取或轉出其資產或暫 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 ，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 報。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 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 基準、暫停轉入、提取、 轉出或交易之作業程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 客戶資產，其財產權應歸 客戶所有，虛擬資產服務 商自不得任意拒絕客戶 提取或轉出其資產。爰參 考韓國密碼資產客戶保 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 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 商原則不得拒絕客戶提 取或轉出其資產。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辨識 不法交易之客戶，以避免 其提供之虛擬資產服務 被用作犯罪交易用途。爰 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 之二規定，於第二項明定 虛擬資產服務商得基於 管理不法或異常交易客 戶而暫停客戶資產之轉 入、提取或轉出等交易功 能，並於第三項授權主管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 務商不得拒絕客戶提取 或轉出其資產。但本法、 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 易之客戶，得予暫停轉入 、提取或轉出其資產或暫 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 ，並應即時通報司法警察 機關。除經司法機關通知 應繼續監管者外，相關限 制措施以二十日為限。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 商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 轉出其資產。但依其他法 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 易之客戶，得予暫停轉入 、提取或轉出其資產或暫 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	

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轉入、提取、轉出或交易之作業程序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標準、暫停轉入、提取、轉出或交易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訂定相關規範。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其財產權應歸客戶所有，虛擬資產服務商自不得任意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爰參考韓國密碼資產客戶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予暫停轉入、提取或轉出其資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標準，暫停轉入、提取、轉出或交易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予暫停轉入、提取或轉出其資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標準，暫停轉入、提取、轉出或交易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辨識不法交易之客戶，以避免其提供之虛擬資產服務被用作犯罪交易用途。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得基於管理不法或異常交易客戶而暫停客戶資產之轉入、提取或轉出等交易功能，並於第三項授權主管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予暫停轉入、提取或轉出其資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準、暫停轉入、提取、轉出或交易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予暫停轉入、提取或轉出其資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準、暫停轉入、提取、轉出或交易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機關訂定相關規範。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保管之客戶資產，其財產權應歸客戶所有，虛擬資產服務商自不得任意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爰參考韓國密碼資產客戶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原則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辨識不法交易之客戶，以避免其提供之虛擬資產服務被用作犯罪交易用途。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得基於管理不法或異常交易客戶而暫停客戶資產之轉入、提取或轉出等交易功能，惟考量人民之財產自
--	---	---

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暫停入帳、延遲入帳、凍結可用餘額、限制提取或轉出，或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認定基準，應包括與已知不法地址往來、與混幣服務或其他高風險服務往來、短時間多層或跨鏈異常移轉、客戶行為與其申報目的顯不相符，以及經司法、主管機關、同業公會或防制洗錢系統供應商風險情資命中等態樣；其認定基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

由乃受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並配合《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關於司法警察機關應於二十日回覆通報之義務，爰明定業務機構執行控管措施之期限。

三、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其財產權為客戶所有，虛擬資產服務商自不得任意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

本法或主管機關所定辦法，基於合理依據暫停、延遲、限制或拒絕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對客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資產。又法律包含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併予敘明。 二、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被用作犯罪交易用途，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暫停其資產之轉入、提取或轉出等交易功能，並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準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辦法。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其財產權為客戶所有，虛擬資產服務商自不得任意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

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
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除
依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
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
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
資產。又法律包含基於法
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併予
敘明。

二、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被
用作犯罪交易用途，爰參
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
二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
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
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
戶得暫停其資產之轉入
、提取或轉出等交易功能
，並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
關訂定疑似不法或顯屬
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
準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辦
法。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

保管之資產，其財產權為客戶所有，虛擬資產服務商自不得任意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又法律包含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併予敘明。

二、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被用作犯罪交易用途，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暫停其資產之轉入、提取或轉出等交易功能，並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疑似不法或顯屬

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準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辦法。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其財產權為客戶所有，虛擬資產服務商自不得任意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法律、授權命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

二、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被用作犯罪交易用途，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

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暫停其資產之轉入、提取或轉出等交易功能，並得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並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準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辦法。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服務商除依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法律包含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定明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暫停其資產交易功能，以避免虛擬資產服務被用作犯罪交易用

途，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規定。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認定基準及相關作業程序辦法。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其財產權為客戶所有，虛擬資產服務商自不得任意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又法律包含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併予敘明。

二、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被用作犯罪交易用途，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

二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暫停其資產之轉入、提取或轉出等交易功能，並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準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辦法。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其財產權為客戶所有，虛擬資產服務商自不得任意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又法律包含基於法

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併予敘明。

二、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被用作犯罪交易用途，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暫停其資產之轉入、提取或轉出等交易功能，並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準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辦法。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客戶保管之資產，其財產權為客戶所有，虛擬資產服務商自不得任意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

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除依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客戶提取或轉出其資產。又法律包含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併予敘明。

二、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被用作犯罪交易用途，爰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客戶得暫停其資產之轉入、提取或轉出等交易功能，且公鏈交易一經發送，服務商無法阻止外部地址轉入虛擬資產，能採行者為不入帳、延遲入帳、凍結可用餘額或限制提領。

三、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疑似不法或顯屬異

				常交易客戶之認定基準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辦法，並明文例示異常交易態樣，使認定基準更具可操作性。 四、於第四項訂定業者安全港，明定基於合理依據暫停或限制交易者除故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免業者因懼於客訴或訴訟而不敢即時攔阻可疑資金。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出借虛擬資產業務之出借總額、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及對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出借，得予限制；其限制額度、出借交易規範、關係人與關係企業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出借虛擬資產業務之出借總額、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及對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出借，得予限制；其限制額度、出借交易規範、關係人與關係企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出借虛擬資產業務之出借總額、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以及對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出借，得予限制；其限制額度、出借交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出借虛擬資產業務之出借總額、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及對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出借，得予限制；其限制額度、出借交易規範、關係人與關係企業	行政院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將承受借用人不能返還之信用風險，為避免虛擬資產借用人不能返還虛擬資產致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性、繼續經營能力，進而影響其他客戶權益及整體市

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 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 出借虛擬資產業務之出 借總額、個別虛擬資產出 借限額以及對關係人或 關係企業之出借，得予限 制；其限制額度、出借交 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 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 出借虛擬資產業務之出 借總額、個別虛擬資產出 借限額及對關係人或關 係企業之出借，得予限制 ；其限制額度、出借交易 規範、關係人與關係企業 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場穩定，有適度控管虛擬資 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出借 業務額度及出借對象之必 要，爰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三 條之三第一項及保險法第 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 規定，於本條定明限制事項 ，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對虛擬 資產出借業務之總體規模 、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以 及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出借 事項另定規範。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 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 出借虛擬資產業務之出 借總額、個別虛擬資產出 借限額以及對關係人或 關係企業之出借，得予限 制，其限制額度、出借交 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 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 出借虛擬資產業務之出 借總額、個別虛擬資產出 借限額及對關係人或關 係企業之出借，得予限制 ；其限制額度、出借交易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 擬資產出借業務，將承受借 用人不能返還之信用風險 ，於借用人不能返還時可能 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 務健全性，甚至影響虛擬資 產服務商之繼續經營能力 ，從而影響其客戶權益及整 體市場穩定，因此有適度控 管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

之。	之。	資產出借業務規模或出借對象之必要，爰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本條明定授權主管機關針對虛擬資產出借業務的總體規模、個別虛擬資產出借規模以及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出借業務另訂規範。	資產出借業務規模或出借對象之必要，爰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本條明定授權主管機關針對虛擬資產出借業務的總體規模、個別虛擬資產出借規模以及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出借業務另訂規範。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出借虛擬資產業務之出借總額、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及對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出借，得予限制；其限制額度、出借交易規範、關係人與關係企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出借虛擬資產業務之出借總額、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及對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出借，得予限制；其限制額度、出借交易規範、關係人與關係企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將承受借用不能返還之信用風險，於借用人不能返還時可能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性，甚至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繼續經營能力，從而影響其客戶權益及整體市場穩定，因此有適度控管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出借業務規模或出借對象之必要，爰參考銀行法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將承受借用不能返還之信用風險，於借用人不能返還時可能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性，甚至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繼續經營能力，從而影響其客戶權益及整體市場穩定，因此有適度控管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出借業務規模或出借對象之必要，爰參考銀行法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出借虛擬資產業務之出借總額、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及對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出借，得予限制；其限制額度、出借交易規範、關係人與關係企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出借虛擬資產業務之出借總額、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及對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出借，得予限制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限制額度、出借交易規範、關係人與關係企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本條明定授權主管機關針對虛擬資產出借業務的總體規模、個別虛擬資產出借規模以及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出借業務另訂規範。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出借虛擬資產業務之出借總額、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及對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出借，得予限制；其限制額度、出借交易規範、關係人與關係企業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將承受借用人不能返還之信用風險，於借用人不能返還時可能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性，甚至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繼續經營能力，從而影響其客戶權益及整體市場穩定，因此有適度控管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出借業務規模或出借對象之必要，爰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

第一項規定，於本條明定授權主管機關針對虛擬資產出借業務的總體規模、個別虛擬資產出借規模以及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出借業務另訂規範。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將承受借用人不能返還之信用風險，為避免虛擬資產借用人不能返還虛擬資產致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性、繼續經營能力，進而影響其他客戶權益及整體市場穩定，有適度控管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出借業務額度及出借對象之必要，爰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本條定明限制事項，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對虛擬

資產出借業務之總體規模、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以及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出借事項另定規範。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將承受借用人不能返還之信用風險，為避免虛擬資產借用人不能返還虛擬資產致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性、繼續經營能力，進而影響其他客戶權益及整體市場穩定，有適度控管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出借業務額度及出借對象之必要，爰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本條定明限制事項，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對虛擬資產出借業務之總體規模、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以

及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出借事項另定規範。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將承受借用人不能返還之信用風險，為避免虛擬資產借用人不能返還虛擬資產致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性、繼續經營能力，進而影響其他客戶權益及整體市場穩定，有適度控管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出借業務額度及出借對象之必要，爰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本條定明限制事項，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對虛擬資產出借業務之總體規模、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以及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出借事項另定規範。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將承受借用人不能返還之信用風險，為避免虛擬資產借用人不能返還虛擬資產致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性、繼續經營能力，進而影響其他客戶權益及整體市場穩定，有適度控管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出借業務額度及出借對象之必要。爰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本條定明限制事項，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對虛擬資產出借業務之總體規模、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以及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出借事項另定規範。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虛擬資產借貸商因辦理出

借業務，將承受借用人不能返還之信用風險，財務風險相對較高，有適度控管出借業務額度及出借對象之必要，爰授權主管機關就出借業務之總體規模、個別出借限額及關係人出借事項另定規範，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將承受借用人不能返還之信用風險，為避免虛擬資產借用人不能返還虛擬資產致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性、繼續經營能力，進而影響其他客戶權益及整體市場穩定，有適度控管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出借業務額度及出借對象之必

要，爰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本條定明限制事項，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對虛擬資產出借業務之總體規模、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以及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出借事項另定規範。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將承受借用人不能返還之信用風險，為避免虛擬資產借用人不能返還虛擬資產致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性、繼續經營能力，進而影響其他客戶權益及整體市場穩定，有適度控管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出借業務額度及出借對象之必要，爰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保險法第

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本條定明限制事項，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對虛擬資產出借業務之總體規模、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以及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出借事項另定規範。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將承受借用人不能返還之信用風險，為避免虛擬資產借用人不能返還虛擬資產致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性、繼續經營能力，進而影響其他客戶權益及整體市場穩定，有適度控管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虛擬資產出借業務額度及出借對象之必要，爰參考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本條定明限制事項

				，並授權主管機關針對虛擬資產出借業務之總體規模、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以及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出借事項另定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二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查核簽證或核閱、申報程序、申報期間、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行政院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管理，促進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狀況之忠實表達及健全其會計師對財務報告之簽證，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定期申報及公告財務報告之義務。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財務報告相關事項訂定具體規範；另鑒於

前項財務報告之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記載之事項與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我國金融業及歐盟、香港、新加坡與韓國虛擬資產服務商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為增加我國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告與國際之比較性，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國虛擬資產服務商亦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考量現行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對於會計處理之規範，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後段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報告排除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規定之適用。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 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查核簽證或核閱、申報程序、申報期間、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法第九十九
前項財務報告之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記載之事項與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 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查核簽證或核閱、申報程序、申報期間、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 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查核簽證或核閱、申報程序、申報期間、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申報程序、申報期間、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 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查核簽證或核閱、申報程序、申報期間、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申報程序、申報期間、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 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查核簽證或核閱、申報程序、申報期間、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	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報告公告與申報義務，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具體規範。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法第九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報告公告與申報義務，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具體規範。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法第九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報告公
---	--	---

務商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
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查核簽證或核閱、申報程序、申報期間、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
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查核簽證或核閱、申報程序、申報期間、

告與申報義務，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具體規範。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管理，促進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狀況之忠實表達及健全其會計師對財務報告之簽證，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定期申報及公告財務報告之義務。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財務報告相關事項訂定具體規範；另鑒於我國金融業及歐盟、香港、新加坡與韓國虛擬資產服務商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為增

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加我國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告與國際之比較性，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國虛擬資產服務商亦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考量現行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對於會計處理之規範，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後段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報告排除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規定之適用。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管理，促進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狀況之忠實表達及健全其會計師對財務報告之簽證，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第九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定期申報及公告財務報告之義務。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財務報告相關事項訂定具體規範；另鑒於我國金融業及歐盟、香港、新加坡與韓國虛擬資產服務商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為增加我國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告與國際之比較性，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國虛擬資產服務商亦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考量現行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對於會計處理之規範，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於第二項

後段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報告排除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規定之適用。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管理，促進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狀況之忠實表達及健全其會計師對財務報告之簽證，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定期申報及公告財務報告之義務。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財務報告相關事項訂定具體規範；另鑒於我國金融業及歐盟、香港、新加坡與韓國虛擬資產服務商皆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IFRS），為增加我國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告與國際之比較性，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國虛擬資產服務商亦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考量現行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對於會計處理之規範，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後段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報告排除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規定之適用。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管理，促進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狀況之忠實表達，有令會計師定期查核其財務報告之必

要。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定期申報及公告財務報告之義務。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財務報告相關事項訂定具體規範。

三、另鑑於我國金融業及歐盟、香港、新加坡與韓國虛擬資產服務商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為增加我國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告與國際之比較性，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國虛擬資產服務商亦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惟考量現行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對於會計處理之規範，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爰參考證券交

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後段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報告排除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規定之適用。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服務商有定期申報及公告財務報告之義務，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財務報告相關辦法；鑒於我國金融業及主要法域之虛擬資產服務商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爰排除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適用，以增加財務報告之國際比較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第二項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管理，促進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狀況之忠實表達及健全其會計師對財務報告之簽證，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定期申報及公告財務報告之義務。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財務報告相關事項訂定具體規範；另鑒於我國金融業及歐盟、香港、新加坡與韓國虛擬資產服務商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為增加我國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告與國際之比較

性，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國虛擬資產服務商亦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考量現行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對於會計處理之規範，與國際財務報導則有所不同，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後段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報告排除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規定之適用。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管理，促進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狀況之忠實表達及健全其會計師對財務報告之簽證，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定期申報及公告財務報告之義務。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財務報告相關事項訂定具體規範；另鑒於我國金融業及歐盟、香港、新加坡與韓國虛擬資產服務商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為增加我國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告與國際之比較性，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國虛擬資產服務商亦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考量現行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對於會計處理之規範，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後段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報告排除商業會

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規定之適用。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管理，促進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狀況之忠實表達及健全其會計師對財務報告之簽證，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定期申報及公告財務報告之義務。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財務報告相關事項訂定具體規範；另鑒於我國金融業及歐盟、香港、新加坡與韓國虛擬資產服務商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為增加我國虛擬資產服務商

				財務報告與國際之比較性，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國虛擬資產服務商亦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考量現行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對於會計處理之規範，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後段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報告排除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規定之適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應揭露與通報主管機關，其揭露與通報之方式、項目、範圍、時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行政院提案： 一、為降低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資訊不對稱，使客戶得獲取其服務相關紀錄，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三、四、五、六、七、十四、十七及十八，於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與通報主管機關，其公告與通報之方式、項目及範圍，由主管機關	第二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應揭露與通報主管機關，其揭露與通報之方式、項目、範圍、時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應揭露與通報主管機關，其揭露與通報之方式、項目、範圍、時點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揭露及通報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揭露及通報之時點包括定期或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例如發生影響客戶權益或資通安全事件）時。
前項服務紀錄之保存，自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前項服務紀錄之保存，自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前項服務紀錄之保存，自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前項服務紀錄之保存，自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二、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與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紀錄之保存義務與期間，備供主管機關查核以利主管機關監理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執行之情形。又第三項所稱服務關係終止時，係依個別服務關係定其起算時點，併予敘明。
第二項留存相關紀錄之適用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與通報主管機關項目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應揭露與通報主管機關；其揭露與通報之方式、項目、範圍、時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應揭露與通報主管機關；其揭露與通報之方式、項目、範圍、時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降低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資訊不對稱，並協助客戶日後取得其服務相關紀錄

存，自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與通報主管機關，其公告與通報之方式、項目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其保存之方式、項目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服務紀錄之保存，自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存，自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第二項留存相關紀錄之適用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應揭露與通報主管機關；其揭露與通報之方式、項目、範圍、時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前項服務紀錄之保存，自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三、四、五、六、七、十四、十七及十八，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資訊公告之具體規範，並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與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記錄保存義務與期間。又第三項所稱服務關係終止時起，須依不同服務內容下之服務關係定其起算時點，併予敘明。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為降低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資訊不對稱，並協助客戶日後取得其服務相關紀錄，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三、四、五、六、七、十四、十七及十八，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資訊公告之具體規範，並參考洗錢防制法
---	---	--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應揭露與通報主管機關；其揭露與通報之方式、項目、範圍、時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前項服務紀錄之保存，自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應揭露與通報主管機關；其揭露與通報之方式、項目、範圍、時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前項服務紀錄之保存，自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與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記錄保存義務與期間。又第三項所稱服務關係終止時起，須依不同服務內容下之服務關係定其起算時點，併予敘明。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應揭露與通報主管機關；其揭露與通報之方式、項目、範圍、時點及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應揭露與通報主管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為降低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資訊不對稱，並協助客戶日後取得其服務相關紀錄，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三、四、五、六、七、十四、十七及十八，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資訊公告之具體規範，並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與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客戶記錄保存義務與期間，其保存之方式、項目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前項服務紀錄之保存，自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機關；其揭露與通報之方式、項目、範圍、時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 前項服務紀錄之保存，自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公司營業細則等相關規範訂之，又第三項所稱服務關係終止時起，須依不同服務內容下之服務關係定其起算時點，併予敘明。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為降低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資訊不對稱，使客戶得獲取其服務相關紀錄，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三、四、五、六、七、十四、十七及十八，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揭露及通報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揭露及通報之時點包括定期或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例如發生影響客戶權益或資通安全事件）時。 二、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與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應揭露與通報主管機關；其揭露與通報之方式、項目、範圍、時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留存其為客戶辦理虛擬	

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備供查核；其紀錄至少應包括客戶確認身分資料、客戶使用之錢包地址、入金及出金之交易雜湊值、交易對手地址、交易時間、區塊鏈別、幣種、金額及手續費、地址風險標籤及風險分數、交易監測查詢紀錄、警示觸發原因、人工覆核紀錄、暫停或放行等處置決定，以及辨識風險時所採用之風險資料版本。	務商客戶紀錄之保存義務與期間，備供主管機關查核以利主管機關監理虛擬資產服務商業業務執行之情形。又第三項所稱服務關係終止時，係依個別服務關係定其起算時點，併予敘明。
前項服務紀錄之保存，自服務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虛擬資產轉移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蒐集、保存並傳遞匯款人及收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為降低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資訊不對稱，使客戶得獲取其服務相關紀錄，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三、四、五、六、七、十四、十七及十八，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揭露及通報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揭露及通報之時點包括定期或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例如發生影響客戶權益或資通安全事件）時。

款人之必要資訊。 前項移轉涉及無法取得對手方必要資訊、與非託管錢包往來或與高風險地址往來者，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強化審查、限制交易或其他降低風險之措施。 前兩項必要資訊之範圍、傳遞與保存方式、前項強化審查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與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紀錄之保存義務與期間，備供主管機關查核以利主管機關監理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執行之情形。又第三項所稱服務關係終止時，係依個別服務關係定其起算時點，併予敘明。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為降低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資訊不對稱，使客戶得獲取其服務相關紀錄，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三、四、五、六、七、十四、十七及十八，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揭露及通報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揭露及通報之時點包括定期
---	--

或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例如發生影響客戶權益或資通安全事件)時。

二、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與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紀錄之保存義務與期間,備供主管機關查核以利主管機關監理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執行之情形。又第三項所稱服務關係終止時,係依個別服務關係定其起算時點,併予敘明。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為降低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資訊不對稱,使客戶得獲取其服務相關紀錄,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三、四、五、六、七、十四、十七及十八,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訂定

之辦法揭露及通報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揭露及通報之時點。該揭露與通報，應包括定期或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例如發生影響客戶權益或資通安全事件）時。

二、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與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紀錄之保存義務與期間，備供主管機關查核以利主管機關監理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執行之情形，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所應留存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之相關紀錄之適用範圍等之辦法。又第三項所稱服務關係終止時，係依個別服務關係定其起算時點，併予敘明。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揭露及通報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以降低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資訊不對稱，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建議三、四、五、六、七、十四、十七及十八。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客戶服務紀錄之保存義務與期間，備供主管機關查核，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第三項所稱服務關係終止時，係依個別服務關係定其起算時點，併予敘明。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為降低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資訊不對稱，使客戶得獲取其服務相關紀錄，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三、四、五、六、七

、十四、十七及十八，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揭露及通報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揭露及通報之時點包括定期或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例如發生影響客戶權益或資通安全事件）時。

二、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與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紀錄之保存義務與期間，備供主管機關查核以利主管機關監理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執行之情形。又第三項所稱服務關係終止時，係依個別服務關係定其起算時點，併予敘明。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為降低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資訊不對稱，使客戶

得獲取其服務相關紀錄，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三、四、五、六、七、十四、十七及十八，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揭露及通報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揭露及通報之時點包括定期或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例如發生影響客戶權益或資通安全事件）時。

二、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與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紀錄之保存義務與期間，備供主管機關查核以利主管機關監理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執行之情形。又第三項所稱服務關係終止時，係依個別服務關係定其起算時點，併予敘明。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為降低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資訊不對稱，使客戶得獲取其服務相關紀錄，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三、四、五、六、七、十四、十七及十八，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揭露及通報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揭露及通報之時點包括定期或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例如發生影響客戶權益或資通安全事件）時。

二、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與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紀錄之保存義務與期間，備供主管機關查核以利主管機關監理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執行之情形；並應保存之鏈

				上證據項目，及納入辨識風險時所採用之風險資料版本，因實務常見某地址於交易當時尚未被標記、事後始被標記之情形，保存當時之風險資料版本，方能判斷業者於交易時是否已盡合理注意義務。又第三項所稱服務關係終止時，係依個別服務關係定其起算時點，併予敘明。 三、於本條明定移轉資訊蒐集、保存及傳遞義務，並就無法取得對手方資訊、非託管錢包及高風險地址往來增訂強化審查義務，將旅行規則提升至本法之法律位階。 審查會： 照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章 個別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特定規範	章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目 個別服務商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目 個別服務商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二目 個別服務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目名。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明定目名。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明定目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係無償。 二、虛擬資產之發行係作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又稱「白皮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交換服務時，原則應確保所提供之虛擬資產具有充分揭露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並公告予客戶參考；倘若虛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公告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虛擬資產未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與公告之發行說明文書者，虛擬資產交換商不得提供該虛擬資產之交換服務。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係無償。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係無償。	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公告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虛擬資產未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與公告之發行說明文書者，虛擬資產交換商不得提供該虛擬資產之交換服務。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虛擬資產之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	擬資產未具有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該虛擬資產可能存在較高之資訊不對稱風險，影響交易人權益，故虛擬資產交換商原則應拒絕提供無發行說明文書或未於發行說明文書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者之交換服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編製之事項與公告之方式始得提供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資訊公告之義務。
二、虛擬資產之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	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係無償。	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	二、部分虛擬資產於發行時無發行說明文書係有正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係無償。	二、虛擬資產之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公告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虛擬資產未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與公告之發行說明文書者，虛擬資產交換商不得提供該虛擬資產之交換服務。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虛擬資產之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	無發行說明文書係有正
二、虛擬資產之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	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士傑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虛擬資產之發行係無償。	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虛擬資產之發行係無償。	管理由，例如其係無償發行（如空投）或其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例如比特幣），此類虛擬資產之發行因無涉集資，故無要求具備發行說明文書以保護認購人及後續交易人之必要，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但書規定虛擬資產無須有發行說明文書之例外情形，並得由主管機關另定例外之特殊情形。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又稱「白皮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交換服務時，原則應提供此發行說明文書網頁連結；未依主管機關規

發行說明文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係無償。 二、虛擬資產之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 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	發行說明文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係無償。 二、虛擬資產之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 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	定編製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可能存在較高之資訊不對稱風險與交易人保護之疑慮，故虛擬資產交換商原則應拒絕提供無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之交換服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明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資訊之義務，以及虛擬資產交換商不得提供無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之交換服務之義務，並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例外情形。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係無償。 二、虛擬資產之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又稱「白皮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交換服務時，原則應提供此發行說明文書網頁連結；未依主管機關規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又稱「白皮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交換服務時，原則應提供此發行說明文書網頁連結；未依主管機關規

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	定編製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可能存在較高之資訊不對稱風險與交易人保護之疑慮，故虛擬資產交換商原則應拒絕提供無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之交換服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明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資訊之義務，以及虛擬資產交換商不得提供無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之交換服務之義務，並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例外情形。
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又稱「白皮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交換服務時，原則應提供此發行說明文書網頁連結；未依主管機關規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係無償。	
二、虛擬資產之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	
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	

定編製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可能存在較高之資訊不對稱風險與交易人保護之疑慮，故虛擬資產交換商原則應拒絕提供無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之交換服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明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資訊之義務，以及虛擬資產交換商不得提供無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之交換服務之義務，並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例外情形。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又稱「白皮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交換服務時，原則應確保所提供之虛擬資產具有充

分揭露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並公告予客戶參考；倘若虛擬資產未具有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該虛擬資產可能存在較高之資訊不對稱風險，影響交易人權益，故虛擬資產交換商原則應拒絕提供無發行說明文書或未於發行說明文書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者之交換服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編製之事項與公告之方式始得提供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資訊

公告之義務。

二、部分虛擬資產於發行時無發行說明文書係有正當理由，例如其係無償發行（如空投）或其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例如比特幣），此類虛擬資產之發行因無涉集資，故無要求具備發行說明文書以保護認購人及後續交易人之必要，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但書規定虛擬資產無須有發行說明文書之例外情形，並得由主管機關另定例外之特殊情形。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又稱「白皮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

，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交換服務時，原則應確保所提供之虛擬資產具有充分揭露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並公告予客戶參考；倘若虛擬資產未具有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該虛擬資產可能存在較高之資訊不對稱風險，影響交易人權益，故虛擬資產交換商原則應拒絕提供無發行說明文書或未於發行說明文書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者之交換服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編製之事項與公告之方式

始得提供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資訊公告之義務。

二、部分虛擬資產於發行時無發行說明文書係有正當理由，例如其係無償發行（如空投）或其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例如比特幣），此類虛擬資產之發行因無涉集資，故無要求具備發行說明文書以保護認購人及後續交易人之必要，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但書規定虛擬資產無須有發行說明文書之例外情形，並得由主管機關另定例外之特殊情形。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

書（又稱「白皮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交換服務時，原則應確保所提供之虛擬資產具有充分揭露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並公告予客戶參考；倘若虛擬資產未具有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該虛擬資產可能存在較高之資訊不對稱風險，影響交易人權益，故虛擬資產交換商原則應拒絕提供無發行說明文書或未於發行說明文書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者之交換服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

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編製之事項與公告之方式始得提供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資訊公告之義務。

二、部分虛擬資產於發行時無發行說明文書係有正當理由，例如其係無償發行（如空投）或其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例如比特幣），此類虛擬資產之發行因無涉集資，故無要求具備發行說明文書以保護認購人及後續交易人之必要，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但書規定虛擬資產無須有發行說明文書之例外情形，並得由主管機關另定

例外之特殊情形。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又稱「白皮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交換服務時，原則應確保所提供之虛擬資產具有充分揭露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並公告予客戶參考。倘若虛擬資產未具有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該虛擬資產可能存在較高之資訊不對稱風險，而恐影響交易人權益，故虛擬資產交換商原則應拒絕提供無發行說明文書或未於發行說明文書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者之交換服務，爰參考歐盟MiCA

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編製之事項與公告之方式始得提供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資訊公告之義務。

二、部分虛擬資產於發行時無發行說明文書係有正當理由，例如其係無償發行（如空投）或其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例如比特幣），此類虛擬資產之發行因無涉集資，故無要求具備發行說明文書以保護認購人及後續交易人之必要，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但

書規定虛擬資產無須有發行說明文書之例外情形，並得由主管機關另定例外之特殊情形。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發行說明文書（又稱「白皮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交換商提供服務時，原則應確保所提供之虛擬資產具有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並公告予客戶參考，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二、但書規定部分虛擬資產於發行時無發行說明文書係有正當理由，如無償發行（空投）或作為維持分散式帳本運作之勞務報酬（如比特幣），此類發行因無涉集資，故無要求具備發行說明文書之

必要，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又稱「白皮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交換服務時，原則應確保所提供之虛擬資產具有充分揭露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並公告予客戶參考；倘若虛擬資產未具有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該虛擬資產可能存在較高之資訊不對稱風險，影響交易人權益，故虛擬資產交換商原則應拒絕提供無發行說明文書或未於發行說明文書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者之交換服務

，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編製之事項與公告之方式始得提供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資訊公告之義務。

二、部分虛擬資產於發行時無發行說明文書係有正當理由，例如其係無償發行（如空投）或其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例如比特幣），此類虛擬資產之發行因無涉集資，故無要求具備發行說明文書以保護認購人及後續交易人之必要，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

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但書規定虛擬資產無須有發行說明文書之例外情形，並得由主管機關另定例外之特殊情形。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又稱「白皮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交換服務時，原則應確保所提供之虛擬資產具有充分揭露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並公告予客戶參考；倘若虛擬資產未具有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該虛擬資產可能存在較高之資訊不對稱風險，影響交易人權益，故虛擬資產交換商原則應拒絕提供無發行說

明文書或未於發行說明文書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者之交換服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編製之事項與公告之方式始得提供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資訊公告之義務。

二、部分虛擬資產於發行時無發行說明文書係有正當理由，例如其係無償發行（如空投）或其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例如比特幣），此類虛擬資產之發行因無涉集資，故無要求具備

發行說明文書以保護認購人及後續交易人之必要，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但書規定虛擬資產無須有發行說明文書之例外情形，並得由主管機關另定例外之特殊情形。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又稱「白皮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交換服務時，原則應確保所提供之虛擬資產具有充分揭露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並公告予客戶參考；倘若虛擬資產未具有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發行說明文書，該虛擬資產可能存在較高之資訊不

對稱風險，影響交易人權益，故虛擬資產交換商原則應拒絕提供無發行說明文書或未於發行說明文書充分揭露虛擬資產相關資訊者之交換服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編製之事項與公告之方式始得提供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交換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資訊公告之義務。

二、部分虛擬資產於發行時無發行說明文書係有正當理由，例如其係無償發行（如空投）或其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

				務報酬（例如比特幣），此類虛擬資產之發行因無涉集資，故無要求具備發行說明文書以保護認購人及後續交易人之必要，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但書規定虛擬資產無須有發行說明文書之例外情形，並得由主管機關另定例外之特殊情形。
				審查會： 照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就其上下架之虛擬資產，負有客觀審查之義務，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六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之虛擬資產上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確保其提供集中交

商就其提供集中交易市場服務之虛擬資產，應報主管機關核備；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核備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易市場服務之虛擬資產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申請同意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量異常警示等措施。 前條之規定，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亦適用之。	商應確保其提供集中交易市場服務之虛擬資產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申請同意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架審查義務，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提供交易平台服務之虛擬資產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同意之相關規則，倘該虛擬資產業經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則無須再為申請，併予敘明。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等措施。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等措施。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等措施。 前條之規定，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亦適用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等措施。	二、為保護客戶之權益與交易市場健全性，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九、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七項、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7.22 條及第 8.1 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虛擬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標準與審查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標準與審查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商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 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 量異常警示等措施。 前條之規定，於虛擬 資產交易平台商亦適用 之。	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始 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交 易平台商申請同意之程 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 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商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 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 量異常警示等措施。	資產交易平台商有建置 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 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 示措施之義務。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 易平台商應就虛擬資產 之上下架訂定審查基準 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 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 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 易平台商應就虛擬資產 之上下架訂定審查基準 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 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 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就 其上下架之虛擬資產，應 負有客觀審查之義務。爰 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 議六及歐盟MiCA規則第 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 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交 易平台商之虛擬資產上 下架審查義務。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商應確保其提供集中交 易市場服務之虛擬資產 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始 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交 易平台商申請同意之程 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商應確保其提供集中交 易市場服務之虛擬資產 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始 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交	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 防止其交易市場中之不 公正交易行為，以保護其 客戶之權益與交易市場 健全性。爰參考IOSCO最 終報告之建議九、歐盟 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 七項、日本關於加密資產 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

機關定之。	易平台商申請同意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7.22 條及第 8.1 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於交易平台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等措施。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性質上亦屬虛擬資產交換商之一種，爰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適用虛擬資產交換商之規定。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應確保其提供集中交易市場服務之虛擬資產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申請同意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應確保其提供集中交易市場服務之虛擬資產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申請同意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就其上下架之虛擬資產，應負有客觀審查之義務。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六及歐盟MiCA規則第

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等措施。	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之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義務。 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應防止其交易市場中之不公正交易行為，以保護其客戶之權益與交易市場健全性。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九、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七項、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7.22條及第8.1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措施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確保其提供集中交易市場服務之虛擬資產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申請同意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等措施。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前開審查基準應納入虛擬資產之洗錢、資恐及鏈上風險審查，至少包括代幣合約是否具增發、凍結、黑名單或暫停交易權限、主要持幣地址是否高度集中、是否與詐欺、駭客、洗錢或受制裁地址具鏈上關聯、初始資金來源，以及是否曾經其他司法管轄區警示或下架等項目；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	之義務。 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性質上亦屬虛擬資產交換商之一種，爰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適用虛擬資產交換商之規定。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就其上下架之虛擬資產，應負有客觀審查之義務。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六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之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義務。 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防止其交易市場中之不公正交易行為，以保護其客戶之權益與交易市場健全性。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九、歐盟
---	---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確保其提供集中交易市場服務之虛擬資產，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申請同意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等措施。

MiCA 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七項、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7.22 條及第 8.1 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措施之義務。

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性質上亦屬虛擬資產交換商之一種，爰於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適用虛擬資產交換商之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就其上下架之虛擬資產，負

有客觀審查之義務，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六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之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義務，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交易平台服務之虛擬資產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及授權主管機關定申請同意之相關規則，倘該虛擬資產業經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則無須再為申請，併予敘明。

二、為保護客戶之權益與交易市場健全性，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九、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七項、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

四款、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7.22 條及第 8.1 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措施之義務，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警示等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就其上下架之虛擬資產，負有客觀審查之義務，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六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之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義務，並於第二項

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商提供交易平台服務之
虛擬資產應經主管機關
同意，及授權主管機關訂
定申請同意之相關規則
，倘該虛擬資產業經虛擬
資產交易平台商申請主
管機關同意交易，則無須
再為申請，併予敘明。

二、為保護客戶之權益與交
易市場健全性，爰參考
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九
、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
條第七項、日本關於加密
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
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
四款、韓國虛擬資產使用
者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
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
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
引第 7.22 條及第 8.1 條
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虛擬
資產交易平台商有建置

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
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
示措施之義務。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就
其上下架之虛擬資產，負
有客觀審查之義務，爰參
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
六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
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
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
平台商之虛擬資產上下
架審查義務，並於第二項
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商提供交易平台服務之
虛擬資產應經主管機關
同意，及授權主管機關訂
定申請同意之相關規則
，倘該虛擬資產業經虛擬
資產交易平台商申請主
管機關同意交易，則無須
再為申請，併予敘明。

二、為保護客戶之權益與交

易市場健全性，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九、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七項、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7.22 條及第 8.1 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措施之義務。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就其上下架之虛擬資產，負有客觀審查之義務，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六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

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之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義務，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提供交易平台服務之虛擬資產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同意之相關規則，倘該虛擬資產業經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則無須再為申請，併予敘明。

二、為保護客戶之權益與交易市場健全性，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九、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七項、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

引第 7.22 條及第 8.1 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措施之義務。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交易平台商之上下架審查義務，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建議六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提供集中交易市場服務之虛擬資產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授權訂定申請相關規則；倘該虛擬資產業經交易平台商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則無須再為申請，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定明交易平台商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

異常警示措施之義務，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建議九、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七項、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七條之二十二及第八條之一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就其上下架之虛擬資產，負有客觀審查之義務，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六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之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義務，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商提供交易平台服務之虛擬資產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同意之相關規則，倘該虛擬資產業經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則無須再為申請，併予敘明。

二、為保護客戶之權益與交易市場健全性，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九、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七項、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7.22 條及第 8.1 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

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
示措施之義務。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就其上下架之虛擬資產，負有客觀審查之義務，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六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之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義務，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交易平台服務之虛擬資產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同意之相關規則，倘該虛擬資產業經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則無須再為申請，併予敘明。

二、為保護客戶之權益與交易市場健全性，爰參考

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九、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七項、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7.22 條及第 8.1 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措施之義務。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就其上下架之虛擬資產，負有客觀審查之義務，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六及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

平台商之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義務，且上下架審查不應僅審酌白皮書、技術、流動性、發行團隊與市場操縱，亦應納入洗錢與鏈上風險審查，以避免合法交易平台成為高風險代幣之流動性出口。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提供交易平台服務之虛擬資產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同意之相關規則，倘該虛擬資產業經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則無須再為申請，併予敘明。

二、為保護客戶之權益與交易市場健全性，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九、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七項、日本關於加密

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7.22 條及第 8.1 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措施之義務。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二項修正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就其提供集中交易市場服務之虛擬資產，應報主管機關核備；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核備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配合條文修正內容，修正立法說明，將一、後段文字修正為「…，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之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義務，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就其提供集中交易市場服務之虛擬資產應報主管機關核備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核備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歸屬於客戶，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財產權移轉予虛擬資產保管商。 虛擬資產保管商收受客戶之虛擬資產，不得與其自有之虛擬資產混同保管。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歸屬於客戶，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財產權移轉予虛擬資產保管商。 虛擬資產保管商收受客戶之虛擬資產，不得與其自有之虛擬資產混同保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歸屬於客戶，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財產權移轉予虛擬資產保管商。 虛擬資產保管商收受客戶之虛擬資產，不得與其自有之虛擬資產混同保管。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歸屬於客戶，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財產權移轉予虛擬資產保管商。 虛擬資產保管商收受客戶之虛擬資產，不得與其自有之虛擬資產混同保管。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保管商為客戶保管之虛擬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為避免與虛擬資產保管商之自有財產混同致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

合保管。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 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設 置經常性及定期性之對 帳措施，並委任會計師出 具報告；該報告應向主管 機關申報及公告。 前項報告之種類、申 報程序、公告事項、備置 、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 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設 置經常性及定期性之對 帳措施，並委任會計師出 具報告；該報告應向主管 機關申報及公告。 前項報告之種類、申 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 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 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保 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 產，其財產權歸屬於客戶 ，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 客戶約定財產權移轉予 虛擬資產保管商。 虛擬資產保管商收 受客戶之虛擬資產，不得 與其自有之虛擬資產混 合保管。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 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設	合保管。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 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設 置經常性及定期性之對 帳措施，並委任會計師出 具報告；該報告應向主管 機關申報及公告。 前項報告之種類、申 報程序、公告事項、備置 、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保 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 產，其財產權歸屬於客戶 ，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 客戶約定財產權移轉予 虛擬資產保管商。 虛擬資產保管商收 受客戶之虛擬資產，不得 與其自有之虛擬資產混 合保管。	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 、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 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香 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 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 標準的指引第六段規定 ，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 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 客戶虛擬資產之財產權 移轉於虛擬資產保管商 ，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 產保管商不得將客戶之 虛擬資產與自有虛擬資 產混合保管。 二、為防止虛擬資產保管商 不當挪用客戶資產，有必 要建立經常性及定期性 對帳措施，爰參考IOSCO 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日 本文付服務法第六十三 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 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 令第二十八條及香港有
--	---	---	---

置經常性之對帳措施，且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前項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之對帳措施，並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該報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前項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二十一段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對帳措施之義務，並應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會計師應出具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歸屬於客戶，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財產權移轉予虛擬資產保管商。 虛擬資產保管商收受客戶之虛擬資產，不得與其自有之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設置經常性之對帳措施，且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歸屬於客戶，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財產權移轉予虛擬資產保管商。 虛擬資產保管商收受客戶之虛擬資產，不得與其自有之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設置經常性之對帳措施，且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應歸客戶，且不應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混合，以避免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日本支付

前項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歸屬於客戶，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財產權移轉予虛擬資產保管商。 虛擬資產保管商收受客戶之虛擬資產，不得與其自有之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之對帳措施，並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該報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前項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之對帳措施，並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該報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前項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歸屬於客戶，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財產權移轉予虛擬資產保管商。 虛擬資產保管商收受客戶之虛擬資產，不得與其自有之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之對帳措施，並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該報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前項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備置	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六段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客戶虛擬資產之財產權移轉於虛擬資產保管商，並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混合保管客戶虛擬資產。 二、為防止虛擬資產保管商挪用客戶資產，有必要建立客觀第三人對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定期對帳措施，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八條及香港有關認可
--	---	---

、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置經常性及定期性之對帳措施，並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該報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二十一段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設置經常性對帳措施之義務，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視虛擬資產服務市場發展程度另定會計師應出具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歸屬於客戶，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財產權移轉予虛擬資產保管商。	前項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應歸客戶，且不應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混合，以避免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
虛擬資產保管商收受客戶之虛擬資產，不得與其自有之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歸屬於客戶，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財產權移轉予虛擬資產保管商。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應歸客戶，且不應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混合，以避免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之對帳措施，並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該報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之對帳措施，並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該報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應歸客戶，且不應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混合，以避免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
前項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前項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應歸客戶，且不應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混合，以避免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

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帳措施，並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該報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前項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歸屬於客戶，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財產權移轉予虛擬資產保管商。 虛擬資產保管商收受客戶之虛擬資產，不得與其自有之虛擬資產混同保管。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之對帳措施，並委任會計師出	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六段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客戶虛擬資產之財產權移轉於虛擬資產保管商，並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混同保管客戶虛擬資產。 二、為防止虛擬資產保管商挪用客戶資產，有必要建立客觀第三人對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定期對帳措施，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八條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
---------------------	---	--

具報告；該報告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前項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備置、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段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設置經常性對帳措施之義務，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視虛擬資產服務市場發展程度另定會計師應出具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其財產權應歸客戶，且不應與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有財產混合，以避免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

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六段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客戶虛擬資產之財產權移轉於虛擬資產保管商，並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混合保管客戶虛擬資產。

二、為防止虛擬資產保管商挪用客戶資產，有必要建立客觀第三人對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定期對帳措施，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八條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二十一段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

設置經常性對帳措施之義務，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視虛擬資產服務市場發展程度另定會計師應出具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保管商為客戶保管之虛擬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為避免與虛擬資產保管商之自有財產混合致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六段規定

，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客戶虛擬資產之財產權移轉於虛擬資產保管商，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將客戶之虛擬資產與自有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二、為防止虛擬資產保管商不當挪用客戶資產，有必要建立經常性及定期性對帳措施，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八條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二十一段規定的指引]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對帳措施之義務，並

應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會計師應出具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保管商為客戶保管之虛擬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為避免與虛擬資產保管商之自有財產混合致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六段規定

，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客戶虛擬資產之財產權移轉於虛擬資產保管商，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將客戶之虛擬資產與自有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二、為防止虛擬資產保管商不當挪用客戶資產，有必要建立經常性及定期性對帳措施，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八條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二十一段規定的指引]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對帳措施之義務，並

應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會計師應出具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保管商為客戶保管之虛擬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為避免與虛擬資產保管商之自有財產混合致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六段規定

，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客戶虛擬資產之財產權移轉於虛擬資產保管商，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將客戶之虛擬資產與自有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二、為防止虛擬資產保管商不當挪用客戶資產，有必要建立經常性及定期性對帳措施，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八條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二十一段規定的指引]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對帳措施之義務，並

應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會計師應出具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保管商為客戶保管之虛擬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為避免與虛擬資產保管商之自有財產混合致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六段規定

，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客戶虛擬資產之財產權移轉於虛擬資產保管商；如仍有約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本文規定，該約定為無效。並於第二項定明 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將客戶之虛擬資產與自有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二、為防止 虛擬資產保管商不當挪用客戶資產，有必要建立經常性及定期性對帳措施，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八條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二十一段規定的，於第三項定明 虛擬資產

保管商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對帳措施之義務，並應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會計師應出具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定明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財產權移轉，不得混合保管，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建議十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六段規定。

二、第三項定明保管商應設置對帳措施、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及申報公告義務，以防止保管商不當挪用客戶資產，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建議十五、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八條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二十一段規定；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保管商為客戶保管之虛擬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為避免與虛擬資產保管商之自有財產混合致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

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六段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客戶虛擬資產之財產權移轉於虛擬資產保管商，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將客戶之虛擬資產與自有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二、為防止虛擬資產保管商不當挪用客戶資產，有必要建立經常性及定期性對帳措施，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

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八條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二十一段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對帳措施之義務，並應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會計師應出具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保管商為客戶保管之虛擬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為避免與虛擬資產保管商之自有財產混合致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

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六段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客戶虛擬資產之財產權移轉於虛擬資產保管商，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將客戶之虛擬資產與自有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二、為防止虛擬資產保管商不當挪用客戶資產，有必要建立經常性及定期性對帳措施，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

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八條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二十一段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對帳措施之義務，並應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會計師應出具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保管商為客戶保管之虛擬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為避免與虛擬資產保管商之自有財產混合致財產權歸屬不清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

三、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七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韓國虛擬資產使用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六段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與客戶約定客戶虛擬資產之財產權移轉於虛擬資產保管商，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不得將客戶之虛擬資產與自有虛擬資產混合保管。

二、為防止虛擬資產保管商不當挪用客戶資產，有必要建立經常性及定期性對帳措施，爰參考IOSCO最終報告之建議十五、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

				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八條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二十一段規定，於第三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對帳措施之義務，並應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會計師應出具報告之種類、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他人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者，該他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	第二十七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他人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者，該他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他人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者，該他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或提供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他人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者，該他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	行政院提案： 虛擬資產保管商得委託第三人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以提升客戶資產安全性。為確保該第三人為有能力保管虛擬資產之人，爰參考歐盟

虛擬資產保管商有前項之情形者，應告知客戶。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客戶權益受損，虛擬資產保管商仍應對客戶依法負同一責任。	產保管服務之金融機構為限。 虛擬資產保管商應告知客戶前項之情形。如客戶遭受損害，由與客戶簽約之保管商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他人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者，該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或提供虛擬資產保管服務之金融機構為限。 虛擬資產保管商應告知客戶前項之情形。如客戶遭受損害，由與客戶簽約之保管商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他人保管客戶	將前項委託他人保管虛擬資產之情形告知客戶。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他人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者，該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 虛擬資產保管商應將前項委託他人保管虛擬資產之情形告知客戶。 委員賴士傑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他人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者，該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 虛擬資產保管商應將前項委託他人保管虛擬資產之情形告知客戶。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虛擬資產保	MiCA 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受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之第三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為第一項行為時，對客戶之告知義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虛擬資產保管商得委託第三人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以提升客戶資產安全性。為確保該第三人之專業性，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受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之第三人應具備之資格；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客戶告知義務，並定明如發生虛擬資產安全事件，由與客戶簽約之保管商負擔客戶
--	---	---	--

之虛擬資產者，該他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或具虛擬資產保管資格之金融機構為限。	管商委託他人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者，該他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	之損害賠償責任。
虛擬資產保管商或具虛擬資產保管資格之金融機構應告知客戶前項之情形。如客戶遭受損害，由與客戶簽約之保管商或具虛擬資產保管資格之金融機構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虛擬資產保管商應將前項委託他人保管虛擬資產之情形告知客戶。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虛擬資產保管商得委託第三人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以提升客戶資產安全性。為確保該第三人之專業性，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受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之第三人應具備之資格；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客戶告知義務，並定明如發生虛擬資產安全事件，由與客戶簽約之保管商負擔客戶之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他人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者，該他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他人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者，該他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虛擬資產保管商得委託第三人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以提升客戶資產安全性。為確保該第三人之專業性，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於第一項明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虛擬資產保管商應	定受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之第三人應具備之資格；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客戶告知義務，並定明如發生虛擬資產安全事件，由與客戶簽約之保管商負擔客戶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他人保管客戶之虛擬資產者，該他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
 虛擬資產保管商應將前項委託他人保管虛擬資產之情形告知客戶。

將前項委託他人保管虛擬資產之情形告知客戶。

定受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之第三人應具備之資格；並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或具虛擬資產保管資格之金融機構之客戶告知義務，並定明發生損害事件時，由與客戶簽約之保管商或具虛擬資產保管資格之金融機構對客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虛擬資產保管商得委託第三人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以提升客戶資產安全性。為確保該第三人為有能力保管虛擬資產之人，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受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之第三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並於第二項定明

虛擬資產保管商為第一項行為時，對客戶之告知義務。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虛擬資產保管商得委託第三人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以提升客戶資產安全性。為確保該第三人為有能力保管虛擬資產之人，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受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之第三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為第一項行為時，對客戶之告知義務。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虛擬資產保管商得委託第三人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以提升客戶資產安全性。為確保該第三人為有能力保管

虛擬資產之人，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受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之第三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為第一項行為時，對客戶之告知義務。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虛擬資產保管商得委託第三人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以提升客戶資產安全性。為確保該第三人為有能力保管虛擬資產之人，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受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之第三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為第一項

行為時，對客戶之告知義務。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保管商得委託第三人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以提升客戶資產安全性。為確保受委託之第三人具有保管能力，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受委託之第三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第二項定明保管商應告知客戶委外保管之情形。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虛擬資產保管商得委託第三人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以提升客戶資產安全性。為確保該第三人為有能力保管虛擬資產之人，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受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保管客

戶虛擬資產之第三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為第一項行為時，對客戶之告知義務。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虛擬資產保管商得委託第三人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以提升客戶資產安全性。為確保該第三人為有能力保管虛擬資產之人，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受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之第三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為第一項行為時，對客戶之告知義務。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虛擬資產保管商得委託第

三人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以提升客戶資產安全性。為確保該第三人為有能力保管虛擬資產之人，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受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之第三人以主管機關許可之虛擬資產保管商為限，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為第一項行為時，對客戶之告知義務。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二項修正為「虛擬資產保管商有前項之情形者，應告知客戶。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客戶權益受損，虛擬資產保管商仍應對客戶依法負同一責任。」。

				二、配合條文修正內容，修正立法說明如下：增列末句「...」，並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保管商為第一項行為時，對客戶之告知義務。另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因將客戶資產委託他人保管而影響其對客戶應負之責任，對客戶仍應就受委託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確保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	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確保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公告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資訊。 虛擬資產未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與公告之發行說明文書者，虛擬資產承銷商不得提供該虛擬資產之發行或銷售相關服務。但主管機關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確保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承銷商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簡稱「承銷服務」）時，與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服務時相同，亦負有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

就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就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公告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資訊。 虛擬資產未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與公告之發行說明文書者，虛擬資產承銷商不得提供該虛擬資產之發行或銷售相關服務。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就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就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確保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就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編製之事項與公告方式之義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不具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除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外，原則不得提供承銷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相關資訊公告之義務。 二、為督促虛擬資產承銷商發揮職責審慎把關虛擬資產發行之品質，虛擬資產承銷商應於承銷前審查發行人資格條件、相關發行計畫、技術及是否涉有虛偽、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情事，爰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
---	--	---	--

查標準及審查程序。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公告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資訊，虛擬資產未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與公告之發行說明文書者，虛擬資產承銷商不得提供該虛擬資產之發行或銷售相關服務。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就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確保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確保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就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標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確保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	商就所承銷之虛擬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承銷商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簡稱「承銷服務」）時，應提供此發行說明文書之網頁連結，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承銷商提供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相關資訊之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承銷商就無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原則不得提供承銷服務，並授權主管
--	---	---

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機關另定例外情形。 三、為督促虛擬資產承銷商發揮職責，審慎把關虛擬資產發行之品質，虛擬資產承銷商應於承銷前審查發行人資格條件、相關發行計畫、技術及是否涉有虛偽、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情事，爰於第三項明定要求虛擬資產承銷商就所承銷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
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第二十五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就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標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承銷商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簡稱「承銷服務」）時，應提供此發行說明文書之網頁連結，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
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第二十五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就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標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確保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第二十四條
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第二十五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就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標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確保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第二十五條

在此限。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就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就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確保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並應公告該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但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就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之虛擬資產訂	第三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承銷商提供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相關資訊之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承銷商就無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原則不得提供承銷服務，並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例外情形。 三、為督促虛擬資產承銷商發揮職責審慎把關虛擬資產發行之品質，虛擬資產承銷商應於承銷前審查發行人資格條件、相關發行計畫、技術及是否涉有虛偽、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情事，爰於第三項明定要求虛擬資產承銷商就所承銷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	---	--

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其審查基準與程序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承銷商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簡稱「承銷服務」）時，應提供此發行說明文書之網頁連結，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承銷商提供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相關資訊之義務，並明定虛擬資產承銷商就無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原則不得提供承銷服務，並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例外情形。 二、為督促虛擬資產承銷商發揮職責，審慎把關虛擬資產發行之品質，虛擬資產承銷商應於承銷前審
---	--

查發行人資格條件、相關發行計畫、技術及是否涉有虛偽、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情事，爰於第三項明定要求虛擬資產承銷商就所承銷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承銷商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簡稱「承銷服務」）時，與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服務時相同，亦負有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編製之事項與公告方式之義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

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不具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除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外，原則不得提供承銷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相關資訊公告之義務。

二、為督促虛擬資產承銷商發揮職責，審慎把關虛擬資產發行之品質，虛擬資產承銷商應於承銷前審查發行人資格條件、相關發行計畫、技術及是否涉有虛偽、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情事，爰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所承銷之虛擬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

序。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承銷商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簡稱「承銷服務」）時，與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服務時相同，亦負有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編製之事項與公告方式之義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除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外，原則不得提供承銷服

務，並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相關資訊公告之義務。

二、為督促虛擬資產承銷商發揮職責審慎把關虛擬資產發行之品質，虛擬資產承銷商應於承銷前審查發行人資格條件、相關發行計畫、技術及是否涉有虛偽、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情事，爰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所承銷之虛擬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承銷商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

務（簡稱「承銷服務」）時，與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服務時相同，亦負有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編製之事項與公告方式之義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不具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除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外，原則不得提供承銷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相關資訊公告之義務。

二、為督促虛擬資產承銷商發揮職責，審慎把關虛擬資產發行之品質，虛擬資

產承銷商應於承銷前審查發行人資格條件、相關發行計畫、技術及是否涉有虛偽、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情事，爰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所承銷之虛擬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承銷商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簡稱「承銷服務」）時，與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服務時相同，亦負有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編製之事項與公告方式

之義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除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外，原則不得提供承銷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相關資訊公告之義務。

二、為督促虛擬資產承銷商發揮職責，審慎把關虛擬資產發行之品質，虛擬資產承銷商應於承銷前審查發行人資格條件、相關發行計畫、技術及是否涉有虛偽、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情事，爰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所承銷之虛擬資產

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
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
序。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承銷商應確
保所承銷虛擬資產具有
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
行說明文書，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六十六條第
三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
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承銷商應於
承銷前審查發行人資格
條件、相關發行計畫、技
術及是否涉有虛偽詐欺
情事，以督促承銷商發揮
守門員職責，爰授權主管
機關訂定審查基準及程
序辦法。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
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
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

依據，虛擬資產承銷商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簡稱「承銷服務」）時，與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服務時相同，亦負有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編製之事項與公告方式之義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不具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除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外，原則不得提供承銷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相關資訊公告之義務。

二、為督促虛擬資產承銷商

發揮職責審慎把關虛擬資產發行之品質，虛擬資產承銷商應於承銷前審查發行人資格條件、相關發行計畫、技術及是否涉有虛偽、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情事，爰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所承銷之虛擬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承銷商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簡稱「承銷服務」）時，與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服務時相同，亦負有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

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編製之事項與公告方式之義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除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外，原則不得提供承銷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相關資訊公告之義務。

二、為督促虛擬資產承銷商發揮職責審慎把關虛擬資產發行之品質，虛擬資產承銷商應於承銷前審查發行人資格條件、相關發行計畫、技術及是否涉有虛偽、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情事，爰於第

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所承銷之虛擬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為交易人了解虛擬資產權利義務內容之主要依據，虛擬資產承銷商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簡稱「承銷服務」）時，與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服務時相同，亦負有應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虛擬資產已具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發行說明文書應編製之事項與公告方式之義務，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不具符合主

				管機關規定之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除有第二十四條但書所定情形外，原則不得提供承銷服務，並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有將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相關資訊公告之義務。 二、為督促虛擬資產承銷商發揮職責，審慎把關虛擬資產發行之品質，虛擬資產承銷商應於承銷前審查發行人資格條件、相關發行計畫、技術及是否涉有虛偽、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情事，爰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承銷商就所承銷之虛擬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虛擬資產金融服務商發行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商品或金融服務，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認定規則及投資人資格認定規則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業者辦理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商品或金融服務，或虛擬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對該業務範圍及規範、風險管理等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虛擬資產金融服務商發行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商品或金融服務，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為支持虛擬資產市場之創新發展，依本法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得申請辦理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及代幣化資產相關業務。 前項業務之範圍、許可條件、資格要求、業務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涉及中央銀行職掌事項者，應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主管機關訂定前項辦法前，應廣泛徵詢業者、學者、消費者保護機構及相關機關之意見，並對外公開說明政策方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法為健全虛擬資產市場之秩序及完善虛擬資產之發展與監理，故於本條允許虛擬資產金融服務商開發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商品或金融服務，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惟考量虛擬資產之價格波動劇烈，且價格易受操縱，故虛擬資產所衍生之金融商品或金融服務，如虛擬資產之授信商品、虛擬資產金融服務商從事之虛擬資產代操等業務均應訂定相關業務規範；衍生性商品本身又較一般傳統金融商品更為複雜，遑論虛擬資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
---------------	--	---	---	--

認定規則及投資人資格認定規則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虛擬資產業者辦理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商品或金融服務，或虛擬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對該業務範圍及規範、風險管理等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虛擬資產金融商發行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業務範圍、規則及風險管理等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並每半年會同同業公會檢討。

虛擬資產金融商受託從事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得評估客戶從事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能力，如經

商品。故於第一項明定相關商品及服務之認定規則，以及得投資各該商品之投資人資格認定規則，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主管機關訂定前應徵詢同業公會之意見。復考量虛擬資產之變化快速，主管機關允宜保持辦法一定彈性，最少應每月邀集同業公會檢視相關辦法，以符合產業國際發展趨勢。

三、鑒於虛擬資產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仍以虛擬資產為其基礎，其性質、交易行為、產品設計等細節，或與傳統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所區隔，如市場上常見之雙幣選擇權商品或永續契約商品，與期貨交易法第三條所定期貨商品似不完全一致；雖現行

評估其信用狀況及財力有逾越其從事交易能力者，除提供適當之擔保外，應拒絕其委託。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

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服務提供對象僅限於符合適格投資人參與，其適格投資人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應設置風險管控制與揭露機制，並限制最大槓桿倍數，相關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槓桿保證金契約等類似期貨交易法所定之期貨交易，惟其所立基之虛擬資產於本法定義上非屬期貨交易法第三條所謂「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故似不宜以傳統金融法規完全套用。爰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商品或金融服務，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業務範圍及規範、人員管理、客戶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等相關規則，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主管機關訂定前應徵詢同業公會之意見。復考量虛擬資產之變化快速，主管機關允宜保持辦法一定彈性，最少應每月邀集同業公會檢視相關辦法，以符合

產業國際發展趨勢。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本法為健全虛擬資產市場之秩序及完善虛擬資產之發展與監理，故於本條允許虛擬資產金融服務開發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商品或金融服務，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惟考量虛擬資產之價格波動劇烈，且價格易受操縱，故虛擬資產所衍生之金融商品或金融服務，如虛擬資產之授信商品、虛擬資產金融服務商從事之虛擬資產代操等業務均應訂定相關業務規範；衍生性商品本身又較一般傳統金融商品更為複雜，遑論虛擬資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

商品。故於第一項明定相關商品及服務之認定規則，以及得投資各該商品之投資人資格認定規則，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主管機關訂定前應徵詢同業公會之意見。復考量虛擬資產之變化快速，主管機關允宜保持辦法一定彈性，最少應每月邀集同業公會檢視相關辦法，以符合產業國際發展趨勢。

三、鑒於虛擬資產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仍以虛擬資產為其基礎，其性質、交易行為、產品設計等細節，或與傳統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所區隔，如市場上常見之雙幣選擇權商品或永續契約商品，與期貨交易法第三條所定期貨商品似不完全一致；雖現行

有槓桿保證金契約等類似期貨交易法所定之期貨交易，惟其所立基之虛擬資產於本法定義上非屬期貨交易法第三條所謂「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故似不宜以傳統金融法規完全套用。爰於第二項定明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商品或金融服務，或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業務範圍及規範、人員管理、客戶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等相關規則，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主管機關訂定前應徵詢同業公會之意見。復考量虛擬資產之變化快速，主管機關允宜保持辦法一定彈性，最少應每月邀集同業公會檢視相關辦法，以符合

產業國際發展趨勢。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衍生之金融商品或服務與一般傳統金融衍生性商品略有不同，例如「永續合約」因其不具「到期日」，以致無法直接適用於現行期貨交易法；又或其交易之標的無法透過期貨交易所進行結算等。且虛擬資產價格波動較一般傳統金融資產更為劇烈，故授權主管機關對其商品及服務之業務範圍、規則及風險管理等訂定相關辦法，另考量虛擬資產發展變化快速，為保持彈性，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每半年邀集同業公會討論。

二、為免客戶交易之委託超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六十四

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金融商於接受客戶委託前，得先評估其財務狀況，如其財務狀況不良，應拒絕其委託。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具高度價格波動性及槓桿特性，其風險顯著高於現貨交易，倘未妥適規範，易導致投資人重大損失，並可能引發市場連鎖性風險，爰有必要建立較高強度之投資人保護及風險控管機制。爰參酌期貨交易法及我國金融監理實務，限制特定資格投資人參與，並要求業者建立風險揭露、適合度評估及槓桿控管制度，以確保市場穩定運作。

二、為兼顧虛擬資產市場發展與投資人保護，授權主

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具體辦法,以保留制度彈性,因應市場快速變動。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為採保守立法精神,爰僅在母法層次確立依本法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得申請辦理虛擬資產衍生性商品及代幣化資產相關業務之法律基礎,細部規定全部授權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俾主管機關得依市場成熟度及國際規範發展逐步調整,無須修法即可因應市場變化。

二、「代幣化資產相關業務」之涵蓋,使主管機關在制定子法時,得就代幣化資產(RWA)之交換、移轉、保管等事項一併納入規範,實現以子法靈活管

	第三章 虛擬資產 服務商同業公會			理代幣化資產業務之政策目標。 三、第三項廣泛徵詢程序確保子法制定具有充分市場基礎及民主正當性，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委任立法之諮詢程序精神。 四、主管機關得針對一般散戶與專業投資人設置不同之准入機制(如投資門檻限制)，以強化消費者保護。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虛擬資產 服務商同業公會	第三章 虛擬資產 服務商同業公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章 虛擬資產 服務商同業公會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 虛擬資產 服務商同業公會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虛擬資產 服務商同業公會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虛擬資產 服務商同業公會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虛擬資產 服務商同業公會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虛擬資產 服務商同業公會	審查會： 不予採納。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章名。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虛擬資產 服務商同業公會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虛擬資產 服務商同業公會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虛擬資產 服務商同業公會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三章 虛擬資產 服務商同業公會	章名。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士傑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第二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亦同。 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行政院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可形成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律規則與自律管理，爰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同

[illegible]

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虛擬資產同業公會可形成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律規則與自律管理，爰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同業公會之義務。 二、加入同業公會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許可要件之一，涉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經營權益，故同業公會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不得無故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	

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服務商之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 三、按虛擬資產同業公會本屬商業團體，原應適用商業團體法，僅主管機關基於虛擬資產同業公會涉及及虛擬資產服務商健全及發展之公益考量，故於本章對其設立、組織及監督等事項設有特別規定。惟除此之外，虛擬資產同業公會仍應回歸商業團體法之規範，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同業公會適用商業團體法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同業公會可形成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律規則與自律管理，爰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
--	---	--	--	--

置標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同業公會之義務。

二、加入同業公會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許可要件之一，涉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經營權益，故同業公會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不得無故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

三、按虛擬資產同業公會本屬商業團體，原應適用商業團體法，僅主管機關基於虛擬資產同業公會涉及虛擬資產服務商健全及發展之公益考量，故於本章對其設立、組織及監督

等事項設有特別規定。惟除此之外，虛擬資產同業公會仍應回歸商業團體法之規範，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同業公會適用商業團體法規定。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同業公會可形成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律規則與自律管理，爰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同業公會之義務。

二、加入同業公會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許可要件之一，涉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經營權益，故同業公會不得無正當理由拒

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不得無故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

三、按虛擬資產同業公會本屬商業團體，原應適用商業團體法，僅主管機關基於虛擬資產同業公會涉及及虛擬資產服務商健全發展之公益考量，故於本章對其設立、組織及監督等事項設有特別規定。惟除此之外，虛擬資產同業公會仍應回歸商業團體法之規範，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同業公會適用商業團體法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可形成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律規則與自律管理，爰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同業公會之義務。

二、加入同業公會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營業要件之一，涉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經營權益，故同業公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按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本屬商業團體，原應適用商業團體法，惟主管機關基於虛擬資產服務

商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以及市場健全發展等公益考量，故對其設立、組織及監督等事項設有特別規定，本法未規定者，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仍應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可形成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律規則與自律管理，爰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同業公會之義務。

二、加入同業公會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營業要件之

一，涉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經營權益，故同業公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按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本屬商業團體，原應適用商業團體法，惟主管機關基於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以及市場健全發展等公益考量，故對其設立、組織及監督等事項設有特別規定，本法未規定者，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仍應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可形成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律規則與自律管理，爰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同業公會之義務。

二、加入同業公會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營業要件之一，涉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經營權益，故同業公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按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本屬商業團體，原應適用商業團體法，惟主管

機關基於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以及市場健全發展等公益考量，故對其設立、組織及監督等事項設有特別規定，本法未規定者，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仍應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可形成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律規則與自律管理，爰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同業公會之義務。

二、因加入同業公會為虛擬

資產服務商之營業要件之一，涉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經營權益，故商業公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性質屬商業團體，而有商業團體法之適用。惟主管機關基於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以及市場健全發展等公益考量，而對其設立、組織及監督等事項設有特別規定，故倘本法未規定者，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自仍應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同業公會可形成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律規則與自律管理，爰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服務商加入同業公會之義務。

二、加入同業公會為服務商之營業要件，涉及業務經營權益，故同業公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加入，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同業公會本屬商業團體，本法未規定者仍應適用商業團體法，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可形成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律規則與自律管理，爰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同業公會之義務。

二、加入同業公會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營業要件之一，涉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經營權益，故同業公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按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本屬商業團體，原應

適用商業團體法，惟主管機關基於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以及市場健全發展等公益考量，故對其設立、組織及監督等事項設有特別規定，本法未規定者，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仍應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可形成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律規則與自律管理，爰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同業公會之義務。

二、加入同業公會為虛擬資

產服務商之營業要件之一，涉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經營權益，故同業公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按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

公會本屬商業團體，原應適用商業團體法，惟主管機關基於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以及市場健全發展等公益考量，故對其設立、組織及監督等事項設有特別規定，本法未規定者，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仍應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可形成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律規則與自律管理，爰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同業公會之義務。

二、加入同業公會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營業要件之一，涉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經營權益，故同業公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加入，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按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

				公會本屬商業團體，原應適用商業團體法，惟主管機關基於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以及市場健全發展等公益考量，故對其設立、組織及監督等事項設有特別規定，本法未規定者，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業公會仍應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同業公會應基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保障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協調同業自律及促進虛擬資產	行政院提案： 一、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之公益性，定明同業公會訂定章程之考量因素，又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事務仍應有監督管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同業公會應基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保障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協調同業自律及促進虛擬資產	第三十條 同業公會應基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保障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協調同業自律及促進虛擬資產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同業公會應基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保障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協調同業自律及促進虛擬資產	第三十條 同業公會應基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保障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協調同業自律及促進虛擬資產		

產業創新之目的訂定其章程；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監督事項、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產業創新之目的訂定其章程；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監督事項、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產業創新之目的訂定其章程；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監督事項、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權，以促進同業公會發揮自律組織之功能，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同業公會監督等相關規範；又章程應記載事項包含業務範圍、規範等事項，併予敘明。
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虛擬資產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虛擬資產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虛擬資產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二、同業公會為推動公會事務之進行，有自關財源向會員收費以穩定財務收入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七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同業公會應基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保障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協調同業自律及促進虛擬資產產業創新之目的訂定其章程；同業公會章程應記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同業公會應基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保障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協調同業自律及促進虛擬資產產業創新之目的訂定其章程；同業公會章程應記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事務應有管理權，以促進同業公會發揮自律組織之功能。爰參考證券投資	

其章程。有關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業務之規範與監督事項，及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制定之。	載事項、監督事項、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制定之。	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同業公會之規範。
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虛擬資產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虛擬資產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二、同業公會為推動公會事務之進行，得向會員收費以取得穩定財務收入。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之收費事項。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同業公會應基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保障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協調同業自律及促進虛擬資產產業創新之目的訂定其章程。有關同業公會章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同業公會應基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保障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協調同業自律及促進虛擬資產產業創新之目的訂定其章程；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監督事項、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事務應有管理權，以促進同業公會發揮自律組織之功能。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同業公會之規範。

程應記載事項、業務之規範與監督事項，及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虛擬資產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虛擬資產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二、同業公會為推動公會事務之進行，得向會員收費以取得穩定財務收入。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之收費事項。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同業公會應基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保障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協調同業自律及促進虛擬資產產業創新之目的訂定其章程；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監督事項、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同業公會應基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保障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協調同業自律及促進虛擬資產產業創新之目的訂定其章程；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監督事項、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事務應有管理權，以促進同業公會發揮自律組織之功能。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同業公會之規範。 二、同業公會為推動公會事務之進行，得向會員收費以取得穩定財務收入。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

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定之。 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虛擬資產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顧問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之收費事項。
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虛擬資產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同業公會應基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保障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協調同業自律及促進虛擬資產產業創新之目的訂定其章程；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監督事項、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之公益性，定明同業公會訂定章程之考量因素，又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事務仍應有監督管理權，以促進同業公會發揮自律組織之功能，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同業公會監督等相關規範；又章程應記載事項包含業務範圍、規範等事項，併予敘明。 二、同業公會為推動公會事務之進行，有自關財源向會員收費以穩定財務收入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
同業公會應基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保障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協調同業自律及促進虛擬資產產業創新之目的訂定其章程；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監督事項、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同業公會應基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保障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協調同業自律及促進虛擬資產產業創新之目的訂定其章程；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監督事項、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虛擬資產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律功能及配合虛擬資產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同業公會應基於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保障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秩序、協調同業自律及促進虛擬資產產業創新之目的訂定其章程；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監督事項、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七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之公益性，定明同業公會訂定章程之考量因素，又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事務仍應有監督管理權，以促進同業公會發揮自律組織之功能，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同業公會監督等相關規範；又章程應記載事項包含業務範圍、規範等事項，併予敘明。	二、同業公會為推動公會事務之進行，有自關財源向會員收費以穩定財務收
---------------------------	--	--	--	--	--	--

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
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
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
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

入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
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
十七條規定，為第二項規
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之公益性，定明同業公會訂定章程之考量因素，又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事務仍應有監督管理權，以促進同業公會發揮自律組織之功能，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同業公會監督等相關規範；又章程應記載事項包含業務範圍、規範等事項，併予敘明。

二、同業公會為推動公會事務之進行，有自闢財源向

會員收費以穩定財務收入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七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之公益性，定明同業公會訂定章程之考量因素。又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事務仍應有監督管理權，以促進同業公會發揮自律組織之功能。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同業公會監督等相關規範；又章程應記載事項包含業務範圍、規範等事項，併予敘明。

二、同業公會為推動公會事

務之進行，有自關財源向會員收費以穩定財務收入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七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之公益性，定明同業公會訂定章程之考量因素，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同業公會監督等相關規範，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章程應記載事項包含業務範圍、規範等，併予敘明。

二、同業公會為推動公會事務之進行，有自關財源向會員收費以穩定財務收入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

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七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之公益性，定明同業公會訂定章程之考量因素，又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事務仍應有監督管理權，以促進同業公會發揮自律組織之功能，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同業公會監督等相關規範；又章程應記載事項包含業務範圍、規範等事項，併予敘明。

二、同業公會為推動公會事務之進行，有自闢財源向會員收費以穩定財務收

入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七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之公益性，定明同業公會訂定章程之考量因素，又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事務仍應有監督管理權，以促進同業公會發揮自律組織之功能，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同業公會監督等相關規範；又章程應記載事項包含業務範圍、規範等事項，併予敘明。

二、同業公會為推動公會事務之進行，有自闢財源向

會員收費以穩定財務收入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七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為維護虛擬資產市場健全之公益性，定明同業公會訂定章程之考量因素，又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事務仍應有監督管理權，以促進同業公會發揮自律組織之功能，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同業公會監督等相關規範；又章程應記載事項包含業務範圍、規範等事項，併予敘明。

二、同業公會為推動公會事

				務之進行，有自關財源向會員收費以穩定財務收入之必要，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七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行政院提案： 一、為確保同業公會發揮其自律組織功能，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監督權。 二、為確保同業公會之健全經營，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理監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同業公會之理事或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或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同業公會之理事或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或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令同業公會予以糾正，或令同業公會予

以解任。

予以解任。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認有必要時，得命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同業公會之理事或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或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認有必要時，得命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

以解任。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認有必要時，得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同業公會之理事或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或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認有必要時，得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

事之監督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確保同業公會公正客觀發揮其自律組織功能，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監督權。

二、為確保同業公會之健全經營，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理監事之監督權。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為確保同業公會公正客觀發揮其自律組織功能，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

定之行為。 同業公會之理事或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或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之行為。 同業公會之理事或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或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對同業公會之監督權。 二、為確保同業公會之健全經營，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理監事之監督權。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益，認為必要時，得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同業公會之理事或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或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益，認為必要時，得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同業公會之理事或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或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為確保同業公會公正客觀發揮其自律組織功能，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監督權。 二、為確保同業公會之健全經營，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理監事之監督權。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同業公會之理事或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或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同業公會之理事或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或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交易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同業公會發揮其自律組織功能，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監督權。
二、為確保同業公會之健全經營，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理監事之監督權。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保同業公會發揮其自律組織功能，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監督權。

同業公會之理事或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或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二、為確保同業公會之健全經營，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理監事之監督權。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保同業公會發揮其自律組織功能，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監督權。

二、為確保同業公會之健全經營，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理監事之監督權。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同業公會發揮其自律組織功能，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監督權。

二、為確保同業公會之健全經營，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理監事之監督權。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監督權，以確保同業公會發揮自律組織功能，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條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對

同業公會理監事之監督權，以確保同業公會之健全經營，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條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為確保同業公會發揮其自律組織功能，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監督權。

二、為確保同業公會之健全經營，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理監事之監督權。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為確保同業公會發揮其

自律組織功能，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監督權。

二、為確保同業公會之健全經營，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理監事之監督權。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為確保同業公會發揮其

自律組織功能，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九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之監督權。

二、為確保同業公會之健全經營，爰參考證券交易法

第九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理監事之監督權。			第九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定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理監事之監督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相關業務章、自律公約或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相關業務章、自律公約或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相關業務章、自律公約、相關業務章、自律公約或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同業公會得以發揮自律功能，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四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對其會員或會員代表違反章程等事項之處置權。 二、同業公會應訂定自律規範供會員遵循，並提供會員受違規處置之救濟途徑，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同業公會得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同業公會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或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依章程之規定，對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或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之會員及其會員代表，為必要之處置。	一、為使同業公會得以發揮自律功能，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四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同業公會對其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置權。
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公約及違規處置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公約及違規處置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為使同業公會得明確規範其會員之權利義務，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之制定規則權。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或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或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為使同業公會得以發揮自律功能，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四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同業公會對其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置權。
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公約及違規處置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	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公約及違規處置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	二、為使同業公會得明確規範其會員之權利義務，爰

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之制定規則權。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或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公約及違規處置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或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公約及違規處置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為使同業公會得以發揮自律功能，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四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同業公會對其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置權。 二、為使同業公會得明確規範其會員之權利義務，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之制定規則權。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或會員大會或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或會員大會或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為使同業公會得以發揮自律功能，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四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

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對其會員或會員代表違反章程等事項之處置權。
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公約及違規處置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公約及違規處置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同業公會應訂定自律規範供會員遵循，並提供會員受違規處置之救濟途徑，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或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或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同業公會得以發揮自律功能，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四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對其會員或會員代表違反章程等事項之處置權。
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公約及違規處置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公約及違規處置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同業公會應訂定自律規範供會員遵循，並提供會員受違規處置之救濟途徑，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同業公會得以發揮自律功能，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四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對其會員或會員代表違反章程等事項之處置權。

二、同業公會應訂定自律規範供會員遵循，並提供會員受違規處置之救濟途徑，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為使同業公會得以發揮自律功能，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四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

明同業公會對其會員或會員代表違反章程等事項之處置權。

二、同業公會應訂定自律規範供會員遵循，並應予受違規處置之會員救濟機會，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對其會員或會員代表違反章程等事項之處置權，使同業公會得以發揮自律功能，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四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同業公會應訂定自律規範供會員遵循，並提供受違規處置之救濟途徑，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

九條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為使同業公會得以發揮自律功能，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四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對其會員或會員代表違反章程等事項之處置權。

二、同業公會應訂定自律規範供會員遵循，並提供會員受違規處置之救濟途徑，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為使同業公會得以發揮自律功能，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四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對其會員或

會員代表違反章程等事項之處置權。

二、同業公會應訂定自律規範供會員遵循，並提供會員受違規處置之救濟途徑，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為使同業公會得以發揮自律功能，爰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四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對其會員或會員代表違反章程等事項之處置權。

二、同業公會應訂定自律規範供會員遵循，並提供會員受違規處置之救濟途徑，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十六條及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通過)	第三十三條 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教育宣導。 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十六條 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或公眾之教育宣導。 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必要時，同業公會得辦理教育訓練。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 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教育宣導。 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	行政院提案：一、虛擬資產交易具有一定之金融、科技及法律專業門檻，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與虛擬資產交易人間存在專業知能落差，致生虛擬資產交易爭議，爰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虛擬資產交易教育宣導。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 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或公眾之教育宣導。 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必要時，同業公會得辦理教育訓練。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 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教育宣導。 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基於其保護客戶、防制洗錢、資恐及詐騙之義務，應對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為提升教育訓練成效，爰於第二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上開教育訓練。

第三十五條 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虛擬資產交易人、客戶及公眾之教育宣導。 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	務商及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教育宣導。 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具有一定之金融、科技及法律專業門檻，虛擬資產服務商與虛擬資產交易人間可能存在專業落差，導致易生虛擬資產交易爭議。為加強對虛擬資產交易之教育宣導，爰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虛擬資產交易教育宣導。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教育宣導。 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教育宣導。 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基於其客戶保護、洗錢資恐及詐騙防制之義務，應對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辦理在職訓練。為提升在職訓練之成效，爰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上開在職訓練。並於必要時，得由同業公會自行辦理教育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教育宣導。 同業公會應協助虛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教育宣導。 同業公會應協助虛	

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	訓練。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及虛擬資產交易人之教育宣導。 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	訓練。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具有一定之金融、科技及法律專業門檻，虛擬資產服務商與虛擬資產交易人間可能存在專業落差，導致易生虛擬資產交易爭議。為加強對虛擬資產交易之教育宣導，爰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虛擬資產交易教育宣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基於其客戶保護、洗錢資恐及詐騙防制之義務，應對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辦理在職訓練。為提升在職訓練之成效，爰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上開在職訓練。並於必要時，得由
--------------------------------	---	---

同業公會自行辦理教育訓練。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具有一定之金融、科技及法律專業門檻，虛擬資產服務商與虛擬資產交易人間可能存在專業落差，導致易生虛擬資產交易爭議。為加強對虛擬資產交易之教育宣導，爰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虛擬資產交易教育宣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基於其客戶保護、洗錢資恐及詐騙防制之義務，應對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辦理在職訓練。為提升在職訓練之成效，爰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上開在職

訓練。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具有一定之金融、科技及法律專業門檻，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與虛擬資產交易人間存在專業知能落差，致生虛擬資產交易爭議，爰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虛擬資產交易教育宣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基於其保護客戶、防制洗錢、資恐及詐騙之義務，應對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為提升教育訓練成效，爰於第二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上開教育訓練。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具有一定之金融、科技及法律專業門檻，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與虛擬資產交易人間存在專業知能落差，致生虛擬資產交易爭議，爰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虛擬資產交易教育宣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基於其保護客戶、防制洗錢、資恐及詐騙之義務，應對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為提升教育訓練成效，爰於第二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上開教育訓練。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具有一定之金融、科技及法律專業

門檻，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與虛擬資產交易人間存在專業知能落差，致生虛擬資產交易爭議，爰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虛擬資產交易教育宣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基於其保護客戶、防制洗錢、資恐及詐騙之義務，應對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為提升教育訓練成效，爰於第二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上開教育訓練。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具有一定之金融、科技及法律專業門檻，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與虛擬資產交易人

間存在專業知能落差，致生虛擬資產交易爭議，爰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虛擬資產交易教育宣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基於其保護客戶、防制洗錢、資恐及詐騙之義務，應對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為提升教育訓練成效，爰於第二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上開教育訓練。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教育宣導，以避免服務商與交易人間存在專業知能落差而生交易爭議，爰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

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協助服務商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訓練成效及強化業者防制洗錢、資恐及詐騙之能力。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具有一定之金融、科技及法律專業門檻，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與虛擬資產交易人間存在專業知能落差，致生虛擬資產交易爭議，爰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虛擬資產交易教育宣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基於其保護客戶、防制洗錢、資恐及詐騙之義務，應對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為提升教育訓

練成效，爰於第二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上開教育訓練。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具有一定之金融、科技及法律專業門檻，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與虛擬資產交易人間存在專業知能落差，致生虛擬資產交易爭議，爰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虛擬資產交易教育宣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基於其保護客戶、防制洗錢、資恐及詐騙之義務，應對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為提升教育訓練成效，爰於第二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

產服務商辦理上開教育訓練。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虛擬資產交易具有一定之金融、科技及法律專業門檻，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與虛擬資產交易人間存在專業知能落差，致生虛擬資產交易爭議，爰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虛擬資產交易教育宣導。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基於其保護客戶、防制洗錢、資恐及詐騙之義務，應對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為提升教育訓練成效，爰於第二項定明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上開教育訓練。

				審查會： 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十六條及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穩定幣發行及管理	第四章 穩定幣發行及管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章 穩定幣發行及管理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穩定幣發行及管理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四章 穩定幣發行及管理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穩定幣發行及管理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穩定幣發行及管理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穩定幣發行及管理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穩定幣發行及管理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六章 穩定幣發行及管理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四章 穩定幣發行及管理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四章 穩定幣發行及管理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章名。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明定章名。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章名。

	(照委員吳秉叡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在我國發行穩定幣，應由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穩定幣發行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之穩定幣種類、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在我國發行穩定幣，應由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穩定幣發行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第一項)在我國境內發行穩定幣，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二項)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第四項)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廢止許可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在我國發行穩定幣，應由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穩定幣發行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之穩定幣種類、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發行穩定幣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客戶資產之保管以及穩定幣發行人之債務償還能力，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在我國發行穩定幣係採許可制，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二、為確保穩定幣發行人財務健全，具備持續維持準備資產之能力，爰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
--	--	---	--	--	---	--

、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同中央銀行、相關同業公會或有關機關之意見檢討修正。	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一項)在我國境內發行穩定幣，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二項)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第四項)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廢止許可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在我國發行穩定幣，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二項)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第四項)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廢止許可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在我國發行穩定幣，應由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會同中央銀行同意。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穩定幣發行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同中央銀行意見，其中運用場景包含得於交易平台使用、交易用途等，併予敘明。	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人之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同中央銀行意見，其中運用場景包含得於交易平台使用、交易用途等，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客戶資產之保管以及穩定幣發行人之債務償還能力，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
--	---	--	---

件、申請程序、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穩定幣，應由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在我國境內發行穩定幣係採許可制，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在我國發行穩定幣，應由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穩定幣發行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為保障交易人權益，於第三項定明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發行或同意交易之穩定幣，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提供涉及該穩定幣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後訂定申請同意之相關規則。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穩定幣發行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三、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廢止許可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演算法穩定幣不得申請本條之許可，任何人不得在我國境內發行演算法穩定幣；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命令立即停止發行並限期清退，並依第一、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向大

定之，必要時得會商中央銀行或有關機關之意見檢討修正。	四十七條規定移送法辦。	眾吸收資金、客戶資產之保管以及穩定幣發行人之債務償還能力，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在我國境內發行穩定幣係採許可制，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在我國發行穩定幣，應由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在我國發行穩定幣，應由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為保障交易人權益，於第三項定明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發行或同意交易之穩定幣，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提供涉及該穩定幣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後訂定申請同意之相關規則。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在我國發行穩定幣，應由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在我國發行穩定幣，應由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三、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穩定幣發行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穩定幣發行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序、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廢止許可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客戶資產之保管以及穩定幣發行人之債務償還能力，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在我國發行穩定幣係採許可制，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二、為保障交易人權益，於第三項定明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發行或同意交易之穩定幣，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提供涉及該穩定幣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
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穩定幣發行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在我國發行穩定幣，應由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穩定幣發行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服務，惟為避免已在國際流通之海外穩定幣因行政程序等因素，導致影響國內市場交易，特許主管機關依實情情況開放，以利實施監管同時保障市場之開放性，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同意之相關規則。

三、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發行穩定幣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客戶資產之保管以及穩定幣發行人之債務償還能力，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在我國發行穩定幣係採許可制，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二、為確保穩定幣發行人財務健全，具備持續維持準備資產之能力，爰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人之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另鑒於穩定幣多與法定貨幣掛鉤

，中央銀行具專業權責，爰明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會商中央銀行或有關機關之意見檢討修正，以因應市場發展及風險變化適時調整。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發行穩定幣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客戶資產之保管以及穩定幣發行人之債務償還能力，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在我國發行穩定幣係採許可制，並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二、為確保穩定幣發行人財務健全，具備持續維持準備資產之能力，爰於第三項明定穩定幣發行人應

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人之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其中運用場景包含得於交易平台使用、交易用途等，併予敘明。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發行穩定幣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客戶資產之保管以及穩定幣發行人之債務償還能力，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

在我國發行穩定幣係採許可制，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二、為確保穩定幣發行人財務健全，具備持續維持準備資產之能力，爰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人之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其中運用場景包含得於交易平台使用、交易用途等，併予

敘明。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發行穩定幣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客戶資產之保管以及穩定幣發行人之債務償還能力，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在我國發行穩定幣係採許可制，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二、為確保穩定幣發行人財務健全，具備持續維持準備資產之能力，爰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人之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

定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其中運用場景包含得於交易平台使用、交易用途等，併予敘明。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之許可制，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穩定幣發行人應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訂定申請資格、程序、文件、運用場景及廢止許可等相關辦法。

二、第五項為本法新增規定，爰明定演算法穩定幣不

得申請本法之許可，任何人不得在我國境內發行演算法穩定幣，違反者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發行並限期清退，並依第四十七條移送法辦。二〇二二年TerraUSD崩潰造成全球投資人鉅額損失，顯示演算法穩定幣因未以十足準備資產為支撐，具有根本性結構風險，有必要明文禁止，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十八條及美國GENIUS法第十四條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發行穩定幣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客戶資產之保管以及穩定幣發行人之債務償還能力，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

在我國發行穩定幣係採許可制，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二、為確保穩定幣發行人財務健全，具備持續維持準備資產之能力，爰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人之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其中運用場景包含得於交易平台使用、交易用途等，併予

敘明。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發行穩定幣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客戶資產之保管以及穩定幣發行人之債務償還能力，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在我國發行穩定幣係採許可制，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二、為確保穩定幣發行人財務健全，具備持續維持準備資產之能力，爰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人之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

定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其中運用場景包含得於交易平台使用、交易用途等，併予敘明。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發行穩定幣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客戶資產之保管以及穩定幣發行人之債務償還能力，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在我國發行穩定幣係採許可制，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二、為確保穩定幣發行人財務健全，具備持續維持準備資產之能力，爰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人之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許可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其中運用場景包含得於交易平台使用、交易用途等，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委員吳秉叡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四條 在我國發行穩定幣，應由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穩定幣發行人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運用場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中央銀行、相關同業公會或有關機關之意見檢討修正。」。		行政院提案： 為保障交易人權益，於本條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限於經主管機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應確保該穩定幣依第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發行或同意交易之穩定幣，虛擬資產服
				第三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應確保該穩定幣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許可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除經主管機關另有規定		

者外，應確保該穩定幣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發行或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交易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發行者不得提供涉及該穩定幣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其申請同意之程序極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後定之。	務商不得提供涉及該穩定幣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其申請同意之程序極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後定之。	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發行或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交易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	--	---	---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發行或同意交易之穩定幣，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提供涉及該穩定幣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其申請同意之程序極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後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發行或同意交易之穩定幣，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提供涉及該穩定幣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其申請同意之程序極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後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應確保該穩定幣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發行或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交易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客戶資產之保管以及穩定幣發行人之債務償還能力，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在我國境內發行穩定幣係採許可制，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二、為保障交易者權益，於第三項定明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發行或同意交易

定幣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但符合主管機關依其規模、型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其申請同意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應確保該穩定幣屬下列情形之一，始得提供服務：	之穩定幣，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提供涉及該穩定幣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同中央銀行後訂定申請同意之相關規則。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應確保該穩定幣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發行或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交易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一、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已在我國取得許可發行之穩定幣。 二、依本條第二項，已獲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境外穩定幣認可名單」之境外穩定幣。 主管機關應建立境外穩定幣認可制度，凡符合下列全部條件之境外穩定幣，得申請列入認可名單，各虛擬資產服務商毋須就同一穩定幣逐案申請同意交易： 一、在一個以上等效國家已依法取得監理核可。 二、發行人保有十足法定貨幣準備資產，並經認	三、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廢止許可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客戶資產之保管以及穩定幣發行人之債務償還能力，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在我國境內發行穩定幣係採許可制，並於第二項

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應確保該穩定幣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發行或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交易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可法域之主管機關或獨立審計機構定期查核。 三、持幣人得隨時依面額贖回，且於一個營業日內完成贖回。 四、發行人指定我國境內之法律代理人，並承諾配合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 五、發行人同意接受我國主管機關關於洗錢防制及消費者保護規定之適用。 六、無演算法穩定幣之性質，準備資產以十足法定貨幣為支撐。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完整申請文件後六十日內作成決定，並公告認可名單；名單至少每半年更新，並即時公告撤銷或暫停認可之情形；已認可之	定明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二、為保障交易人權益，於第三項定明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發行或同意交易之穩定幣，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提供涉及該穩定幣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後訂定申請同意之相關規則。 三、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第一項許可之發行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得發行之穩定幣種類、廢止許可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向大眾吸收資金、客戶資產之保管以及穩定幣發行人
---	---	--

境外穩定幣不再符合資格時，相關服務商應於公告後九十日內完成下架。

境外穩定幣承認之申請程序、審查標準、認可名單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應確保該穩定幣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發行或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交易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

之債務償還能力，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在我國發行穩定幣係採許可制，並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二、為保障交易人權益，於第三項定明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發行或同意交易之穩定幣，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提供涉及該穩定幣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惟為避免已在國際流通之海外穩定幣因行政程序等因素，導致影響國內市場交易，特許主管機關依實情情況開放，以利實施監管同時保障市場之開放性，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同意之相

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應確保該穩定幣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發行或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交易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應確保該穩定幣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發行或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交易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應確保該穩定幣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發行或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交易，始得提供服務；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交易之程序、條件、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交易人權益，於本條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限於經主管機關許可於我國發行之穩定幣，或雖非於我國發行，但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我國交易之穩定幣，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穩定幣交易之相關規則。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為保障交易人權益，於本條

央銀行定之。

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限於經主管機關許可於我國發行之穩定幣，或雖非於我國發行，但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我國交易之穩定幣，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穩定幣交易之相關規則。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為保障交易人權益，於本條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限於經主管機關許可於我國發行之穩定幣，或雖非於我國發行，但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我國交易之穩定幣，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穩定幣交易之相關規則。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交易人權益，於本條
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
及穩定幣者，限於經主管機
關許可於我國發行之穩定
幣，或雖非於我國發行，但
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我國交
易之穩定幣，並授權主管機
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虛擬
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穩定
幣交易之相關規則。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修訂原逐案申請制
度，改採「公告認可名單
制度」。原制度由各服務
商就欲上架之境外穩定
幣逐案向主管機關申請
同意交易，同一穩定幣可
能由不同平台重複申請
，行政成本高且准駁結果
可能不一致，不利國際通
用穩定幣在我國流通。

二、認可名單制度使符合條

件之境外穩定幣由發行人一次性申請列入認可名單，各服務商毋須逐案申請，大幅降低行政成本並提升監管一致性；六項認可條件確保認可之境外穩定幣達到與本法穩定幣同等之保護水準。

三、六十日審查期限、至少每半年更新及九十日下架緩衝期，兼顧效率與持續合規監理，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四條及美國 GENIUS 法第十八條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為保障交易人權益，於本條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限於經主管機關許可於我國發行之穩定幣，或雖非於我國發行，但

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我國交易之穩定幣，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穩定幣交易之相關規則。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為保障交易人權益，於本條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限於經主管機關許可於我國發行之穩定幣，或雖非於我國發行，但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我國交易之穩定幣，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穩定幣交易之相關規則。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為保障交易人權益，於本條定明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限於經主管機關許可於我國發行之穩定

				幣，或雖非於我國發行，但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我國交易之穩定幣，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同意穩定幣交易之相關規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將句中「…涉及穩定幣者，應確保…」修正為「…涉及穩定幣者，除經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確保…」。
				行政院提案： 一、為維持穩定幣價值穩定，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並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供穩定幣持有人贖回，且該準備資產應與穩定幣發行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爰參考美國GENIUS法 Section 4 (a) (1)、歐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且該準備資產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足額之準備資產，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且該準備資產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六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且該準備資產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除依第二項規定繳存之準備金外，應全數信託予金融機構保管，並進行定期查核。
				穩定幣發行人發行準備資產。穩定幣之發行

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該準備金計入前項準備資產。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準備資產。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盟MiCA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穩定幣發行人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事由外，不得動用第一項之準備資產。	穩定幣發行人之債權人不得對前項準備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穩定幣發行人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事由外，不得動用第一項之準備資產。	穩定幣發行人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事由外，不得動用第一項之準備資產。	二、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雖非銀行法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法律所定之存款或儲值款項，但仍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具有交易中介、替代通貨之功能。為保持穩定幣準備資產之高度流動性，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且該準備金計入第一項準備資產，並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於後段定明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
第一項及前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穩定幣發行人除依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第一項之準備資產。	穩定幣發行人除依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第一項之準備資產。	第一項及前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之。
第二項之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準備資產之設置與動用、穩定幣之發行與贖回、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治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一項準備資產之設置與動用、穩定幣之發行與贖回、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治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項之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且該準備金計入第一項準備資產，並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於後段定明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且該準備資產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足額之準備資產，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且該準備資產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 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額達一定金額者，其準備資產應包括足額繳存之準備金。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額達一定金額者，其準備資產應包括足額繳存之準備金。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穩定幣發行人之債權人不得對前項準備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 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該準備金計入前項準備資產。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穩定幣發行人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事由外，不得動用第一項之準備資產。 第一項及前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項之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另於第五項授權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訂定準備金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動用準備資產之限制。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及第三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為維持穩定幣之價值穩定，應設置與維持足額之準備資產，並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以供穩定幣持有人贖回之用，且該準備資產應與穩定幣發行人之自有財產隔離，並進行定期查核，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
---	--	--

穩定幣發行人除依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第一項之準備資產。 第一項準備資產之設置與動用、穩定幣之發行與贖回、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項之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足額之準備資產，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且該準備資產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	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且該準備資產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且應全數信託予金融機構保管，並進行定期查核。 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該準備金計入前項準備資產。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穩定幣發行人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事由外，不得動用第一項之準備資產。 第一項及前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	項置第五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建置與維持足額準備資產，並進行定期查核之義務、準備資產之法律性質以及穩定幣發行人動用準備資產之權限。 二、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雖非銀行法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法令所稱存款或儲值款項，但仍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具有交易中介、替代通貨之功能。為保持穩定幣準備資產之高度流動性，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其準備資產應包括足額繳存之準備金，並於第七項授權由中央銀行洽商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	---	---

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該準備金計入前項準備資產。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於第二項後段規定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穩定幣發行人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穩定幣發行有關資料。	第二項之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四、於第六項授權主管機訂定第一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穩定幣之發行、贖回與資訊揭露、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除本法、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穩定幣發行人不得拒絕穩定幣持有人申請贖回。穩定幣發行人之債權人不得對第一項準備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權利。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且該準備資產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為維持穩定幣之價值穩定，應設置與維持足額之準備資產，並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以供穩定幣持有人贖回之用，且該準備資產應與穩定幣發行人之自有財產隔離，並進行定期查
穩定幣持有人對於第一項準備資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該準備金計入前項準備資產。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與維持足額之準備資產，並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以供穩定幣持有人贖回之用，且該準備資產應與穩定幣發行人之自有財產隔離，並進行定期查

穩定幣發行人除依主管機關許可之事由外，不得動用第一項之準備資產。	穩定幣發行人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事由外，不得動用第一項之準備資產。	核，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置第五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建置與維持足額準備資產，並進行定期查核之義務、準備資產之法律性質以及穩定幣發行人動用準備資產之權限。
第一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穩定幣之發行、贖回與資訊揭露、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一項及前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二、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雖非銀行法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法令所稱存款或儲值款項，但仍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具有交易中介、替代通貨之功能。為保持穩定幣準備資產之高度流動性，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其準備資產應包括足額繳存之準備金，並於第七項授權由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且該準備資產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且該準備資產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	

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該準備金計入前項準備資產。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穩定幣發行人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事由外，不得動用第一項之準備資產。 第一項及前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項之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該準備金計入前項準備資產。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穩定幣發行人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事由外，不得動用第一項之準備資產。 第一項及前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項之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穩定幣發行	中央銀行洽商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於第二項後段規定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四、於第六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穩定幣之發行、贖回與資訊揭露、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為維持穩定幣之價值穩定，應設置與維持足額之準備資產，並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以供穩定幣持有人贖回之用，且該準備資產應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提案： 一、穩定幣發行人為維持穩定幣之價值穩定，應設置與維持足額之準備資產，並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以供穩定幣持有人贖回之用，且該準備資產應

第三十八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且該準備資產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	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且該準備資產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	與穩定幣發行人之自有財產隔離，並進行定期查核，爰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建置與維持足額準備資產，並進行定期查核之義務。
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該準備金計入前項準備資產。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該準備金計入前項準備資產。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二、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雖非銀行法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条例等法令所稱存款或儲存款項，但仍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具有交易中介、替代通貨之功能，為保持穩定幣準備資產之高度流動性，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条例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且該準備金
穩定幣發行人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外，不得動用第一項之準備資產。	穩定幣發行人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外，不得動用第一項之準備資產。	二、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雖非銀行法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条例等法令所稱存款或儲存款項，但仍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具有交易中介、替代通貨之功能，為保持穩定幣準備資產之高度流動性，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条例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且該準備金
第一項及前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一項及前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二、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雖非銀行法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条例等法令所稱存款或儲存款項，但仍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具有交易中介、替代通貨之功能，為保持穩定幣準備資產之高度流動性，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条例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且該準備金

第二項之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計入前項準備資產，並於第八項授權由中央銀行洽商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於第二項後段定明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四、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申報發行有關資料之規定。

五、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於第四項前段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原則不得拒絕持有人贖回穩定幣，並於第四項後段定明穩定幣發行人之債權人不得對第一項準備資產行

使權利。

六、於第五項定明穩定幣持有人對於第一項準備資產有優先受償之權，以及穩定幣發行人破產時，第一項之準備資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七、於第六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動用準備資產之權限。

八、於第七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穩定幣之發行、贖回與資訊揭露、穩定幣發行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為維持穩定幣價值穩定，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並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

，供穩定幣持有人贖回，且該準備資產應與穩定幣發行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爰參考美國GENIUS法Section 4 (a) (1)、歐盟MiCA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雖非銀行法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法律所定之存款或儲值款項，但仍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具有交易中介、替代通貨之功能。為保持穩定幣準備資產之高度流動性，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

足額之準備金，且該準備金計入第一項準備資產，並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於後段定明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另於第五項授權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訂定準備金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動用準備資產之限制。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及第三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持穩定幣價值穩定，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並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

，供穩定幣持有人贖回，且該準備資產應與穩定幣發行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爰參考美國GENIUS法Section 4 (a) (1)、歐盟MiCA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雖非銀行法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法律所定之存款或儲值款項，但仍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具有交易中介、替代通貨之功能。為保持穩定幣準備資產之高度流動性，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

足額之準備金，且該準備金計入第一項準備資產，並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於後段定明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另於第五項授權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訂定準備金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動用準備資產之限制。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及第三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持穩定幣價值穩定，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並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

，供穩定幣持有人贖回，且該準備資產應與穩定幣發行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爰參考美國GENIUS法Section 4 (a) (1)、歐盟MiCA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雖非銀行法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法律所定之存款或儲值款項，但仍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具有交易中介、替代通貨之功能。為保持穩定幣準備資產之高度流動性，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

足額之準備金，且該準備金計入第一項準備資產，並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於後段定明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另於第五項授權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訂定準備金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動用準備資產之限制。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及第三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為維持穩定幣價值穩定，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並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

，供穩定幣持有人贖回，且該準備資產應與穩定幣發行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爰參考美國GENIUS法Section 4 (a) (1)、歐盟MiCA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雖非銀行法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法律所定之存款或儲值款項，但仍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具有交易中介、替代通貨之功能。為保持穩定幣準備資產之高度流動性，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

足額之準備金，且該準備金計入第一項準備資產，並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於後段定明穩定幣之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另於第五項授權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訂定準備金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動用準備資產之限制。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及第三項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供持幣人贖回

，且準備資產應與發行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且應全數信託予金融機構保管，並進行定期查核，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歐盟 MiCA 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十八條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準備金，以保持準備資產之高度流動性，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準備金繳存比率等相關事項授權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訂定。

三、第三項定明準備資產動用之限制；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準備資產之設置、動用與查核訂定辦法，保留彈性，俾主管機關

得依市場發展逐步調整準備資產之適格範圍。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為維持穩定幣價值穩定，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並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供穩定幣持有人贖回，且該準備資產應與穩定幣發行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4 (a) (1)、歐盟 MiCA 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雖非銀行法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法律所定之存款或儲值款項，但仍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具有交易中介、替代

通貨之功能。為保持穩定
幣準備資產之高度流動
性，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
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
，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
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
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
足額之準備金，且該準備
金計入第一項準備資產
，並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
理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
定，於後段定明穩定幣之
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
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另於
第五項授權由中央銀行
會商主管機關訂定準備
金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
人動用準備資產之限制。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
第一項及第三項準備資
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
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為維持穩定幣價值穩定，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並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供穩定幣持有人贖回，且該準備資產應與穩定幣發行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4 (a) (1)、歐盟 MiCA 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雖非銀行法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条例等法律所定之存款或儲值款項，但仍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具有交易中介、替代

通貨之功能。為保持穩定
幣準備資產之高度流動
性，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
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
，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
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
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
足額之準備金，且該準備
金計入第一項準備資產
，並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
理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
定，於後段定明穩定幣之
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
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另於
第五項授權由中央銀行
會商主管機關訂定準備
金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
人動用準備資產之限制。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
第一項及第三項準備資
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
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為維持穩定幣價值穩定，穩定幣發行人應設置與維持十足之準備資產，並儲存於境內之金融機構，供穩定幣持有人贖回，且該準備資產應與穩定幣發行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並進行定期查核，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4 (a) (1)、歐盟 MiCA 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二、穩定幣發行人發行之穩定幣雖非銀行法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法律所定之存款或儲值款項，但仍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具有交易中介、替代

通貨之功能。為保持穩定
幣準備資產之高度流動
性，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
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
，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
行人發行之穩定幣總面
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
足額之準備金，且該準備
金計入第一項準備資產
，並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
理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
定，於後段定明穩定幣之
發行涉及外匯部分，應依
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另於
第五項授權由中央銀行
會商主管機關訂定準備
金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
人動用準備資產之限制。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
第一項及第三項準備資
產之設置、動用與定期查
核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句中「…分別獨立，並進行…」修正為「…分別獨立，除依第二項規定繳存之準備金外，應全數信託予金融機構保管，並進行…」。 二、配合條文修正內容，修正立法說明如下：增列一、末句「…，為第一項規定。又考量準備資產中可能有一部分須依中央銀行規定繳存準備金，爰於第一項明定準備資產扣除繳存準備金後之餘額應全數交付信託，使穩定幣之準備資產受有充分保障，並避免適用衝突。」。
--	--	--	--	---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七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穩定幣發行人就其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穩定幣發行人不得拒絕穩定幣持有人申請贖回，且應於收到贖回申請後儘速完成贖回。但依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三十七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穩定幣發行人就其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穩定幣發行人不得拒絕穩定幣持有人申請贖回。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穩定幣發行人就其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穩定幣發行人不得拒絕穩定幣持有人申請贖回。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穩定幣發行人就其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穩定幣發行人就其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穩定幣發行人不得拒絕穩定幣持有人申請贖回。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穩定幣發行人就其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二、考量穩定幣係用於支付目的，與具存款性質之金融資產不同，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4(11)、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就其於我國境內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三、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持有人贖回穩定幣。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
---	---	--	--	--

穩定幣發行人不得拒絕穩定幣持有人申請贖回。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穩定幣發行人不得拒絕穩定幣持有人申請贖回。但依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穩定幣發行人就其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穩定幣發行人不得拒絕穩定幣持有人申請贖回，且應於收到贖回申請後一個營業日內完成贖回。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	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二、考量穩定幣係用於支付目的，與具存款性質之金融資產不同，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4 (11)、歐盟 MiCA 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就其於我國境內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三、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
--	--	---

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穩定幣發行人就其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穩定幣發行人不得拒絕穩定幣持有人申請贖回。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持有人贖回穩定幣。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二、考量穩定幣係用於支付目的，與具存款性質之金融資產不同，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 Section 4 (11)、歐盟 MiCA 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就其於我國境內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穩定幣發行人就其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穩定幣發行人不得拒絕穩定幣持有人申請贖回。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穩定幣發行人就其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

三、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持有人贖回穩定幣。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二、考量穩定幣係用於支付目的，與具存款性質之金融資產不同，爰參考美國 GENIUS法Section 4(11)、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

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穩定幣發行人不得拒絕穩定幣持有人申請贖回。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定幣發行人就其於我國境內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三、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持有人贖回穩定幣。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二、考量穩定幣係用於支付目的，與具存款性質之金融資產不同，爰參考美國

GENIUS法Section 4 (a)
(11)、歐盟MiCA規則第
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
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
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就其
於我國境內發行之穩定
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
利息或收益。

三、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
權益，於第三項定明穩定
幣發行人除依其他法律
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
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持
有人贖回穩定幣。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
定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
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商中
央銀行意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
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
穩定幣，爰參考歐盟MiCA

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考量穩定幣係用於支付目的，與具存款性質之金融資產不同，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第四條第十一款、歐盟 MiCA 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三、第三項本文增訂穩定幣發行人應於收到贖回申請後一個營業日內完成贖回，以確保持幣人能及時取回資金，防範流動性風險，爰參考美國 GENIUS 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B 目及歐盟 MiCA 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訂定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及方式辦法。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

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定
明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
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二、考量穩定幣係用於支付
目的，與具存款性質之金
融資產不同，爰參考美國
GENIUS法Section 4(I1)
、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條
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一
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
定幣發行人就其於我國
境內發行之穩定幣，不得
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
收益。

三、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
權益，於第三項定明穩定
幣發行人除依其他法律
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
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持
有人贖回穩定幣。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

定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二、考量穩定幣係用於支付目的，與具存款性質之金融資產不同，爰參考美國 GENIUS法Section 4(11)、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就其於我國境內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收益。

三、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除依其他法律

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持有人贖回穩定幣。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參考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應以面額發行及贖回穩定幣。

二、考量穩定幣係用於支付目的，與具存款性質之金融資產不同，爰參考美國 GENIUS法Section 4(11)、歐盟MiCA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就其於我國境內發行之穩定幣，不得支付任何形式之利息或

				收益。 三、為保障穩定幣持有人之權益，於第三項定明穩定幣發行人除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外，不得拒絕持有人贖回穩定幣。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穩定幣發行與贖回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三項句中「…申請贖回。但依其他法律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修正為「…申請贖回，且應於收到贖回申請後儘速完成贖回。但依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	--	--	--

(後接第三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虛擬資產服務法—完成三讀—（前接第一冊、後接第三冊） (頁次：1 - 338)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六冊）
本期期數	545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